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 2023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9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家寶先生 (主席)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風雷先生 (主席)

林桂廷先生

黃家寶先生

## 公司秘書

何啟德先生

##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何啟德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 公司 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啟德、黃淑霞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ltd.com](http://www.chuanholdingsltd.com)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目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20,832	88,605	85,416	72,401	77,658
毛利／(損)	8,592	6,198	4,337	(4,074)	5,9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57	2,436	1,847	(8,959)	1,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245	1,723	1,500	(8,369)	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45	2,193	1,456	(8,694)	68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新加坡仙) <sup>(1)</sup>	0.31	0.17	0.14	(0.81)	0.10
—攤薄(新加坡仙) <sup>(1)</sup>	0.29	0.15	0.13	(0.81)	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45,214	32,481	33,299	25,321	33,667
流動資產	76,471	78,054	78,541	96,788	97,672
資產總值	121,685	110,535	111,840	122,109	131,339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3,522	3,085	5,732	10,259	8,024
流動負債	26,075	18,667	19,601	27,034	29,972
負債總額	29,597	21,752	25,333	37,293	37,996
<b>權益總額</b>	92,088	88,783	86,507	84,816	93,343
每股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8.88	8.57	8.35	8.18	9.01

# 五年 財務概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b>2.9</b>	4.2	4.0	3.6	3.3
資產負債比率(倍)	<b>0.1</b>	0.1	0.1	0.2	0.2
毛利／(損)率(%)	<b>7.1%</b>	7.0%	5.1%	(5.6%)	7.7%
年內溢利／(虧損)率(%)	<b>2.7%</b>	1.9%	1.8%	(11.6%)	1.3%
股本回報／(虧損)(%)	<b>3.5%</b>	1.9%	1.4%	(9.9%)	1.1%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9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036,456,000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26,044,000股、1,136,408,000股及1,136,408,000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或「2023年」）的年度報告。

於2023年，全球經濟發展走勢良好，主要受惠於美國經濟的韌性。然而，全球增長仍面臨諸多阻礙，特別是貨幣政策收緊達到史無前例的水平、各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國際貿易低迷。

於本年度內，新加坡經濟在外部經濟環境嚴峻的情況下復甦緩慢。然而，在過去數年被壓抑的需求得到釋放、招標價格上漲、私營住宅開發項目的建築合約加速進行以及公共房屋計劃增加的帶動下，建築界活動激增。儘管如此，行業仍易受到勞工持續短缺及潛在供應鏈中斷的影響。本人欣然確認，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本集團繼續展現其韌性並錄得穩定表現，乃由於本集團堅持不懈地追求成為高知名度的承建商，並在新加坡建造業取得領先地位。

## 蒸蒸日上

作為資深的行業參與者，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為其獨具慧眼的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本集團秉承安全及高質量發展的原則，策略性地把握新加坡建造業逐步復甦所帶來的有利機遇，並完成更多項目，導致收益穩健增長約36.4%，達至約120.8百萬新加坡元。受惠於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確保建築項目按時及高質量完成，吾等成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8.3%，同時於本年度內毛利大幅增加約38.6%。

憑藉新加坡建築界的增長，本集團不僅通過先進技術提升自身競爭力及能力，推動卓越營運，亦與優質企業結成策略聯盟，競標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憑藉吾等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策略及與客戶的緊密聯繫，以及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授予吾等的A2級別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地位，吾等成功獲得利潤率更高且整體盈利能力更佳的大型項目，包括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及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的著名開發項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獲授24個項目，估計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25.9百萬新加坡元。

為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保障盈利能力，本集團持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高昂的材料及勞工開支。透過引進具高能源效率等級的環保設備、符合歐六排放標準的機器及自動隔音屏障安裝機等先進工具，吾等希望在降低成本的同時，為推動可持續未來盡一份力。同時，吾等透過挽留熟練的勞動力、提高現有工人的技能並提高彼等生產力，同時增加數字化營運及使用裝配式建築，謹慎管理吾等的勞工需求。

## 促進可持續未來增長

展望未來，在2024年全球不確定性及動盪持續的情況下，市場對新加坡經濟的預測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政府推動基礎設施建設所作出的持續努力連同旅遊業的強勁復甦為國內建築界的光明前景奠定基礎。在私營及公共領域持續活動的助推下，業界將在中長期保持增長勢頭。

為追求可持續未來擴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識別業內潛在增長領域。考慮到由於旅遊業持續擴張，其中尤其受聖淘沙名勝世界及濱海灣金沙綜合度假村的翻新工程推動，預期建築需求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對商業物業部門持樂觀態度，並致力於透過制定發展規劃以及建立專注於有效風險緩解及高回報的策略夥伴關係尋求機遇。憑藉本集團於參與及執行巨型項目的顯著地位、其一流團隊以及豐富的勞動力及資源，本集團已準備好在未來數年進行競爭性投標，並取得更多的專業合同。

本集團深信走在創新前列對維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持續引進先進技術以進一步推動其卓越運營。吾等將持續投資尖端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生產力、質量及安全性，同時提升盈利能力。除其現有製造及裝配設計（「**製造及裝配設計**」）原則（例如將採用場外預製混凝土結構鋼構件融入項目規劃及執行中）外，本集團將於其未來及正在進行的項目納入更多技術，旨在實現項目優化及確保可持續長期發展。此外，本集團以「綠色思考；綠色行動」的核心業務理念作指引，致力於將綠色常規充分融入其營運的每個層面，並以成為生態友好型市場分部的先驅為目標。

於2024年2月，本集團踏出重大一步，擬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Hulett Construction**」，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總部所屬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解決宿舍短缺問題。該物業包含一整棟樓宇，為集中安置吾等的全體勞動力、重型車輛、建築材料及設備提供理想場所。董事會認為，該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發展壯大，能夠透過容納額外工人及重型車輛實現更高水準的運營及管理效率，並擴大其產能及勞動力，使其能夠更好地管理成本並於未來把握更多商機，同時就長遠而言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吾等的全體員工為其於本年度內的不懈努力及堅守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亦藉此向吾等寶貴的業務夥伴及持份者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其多年來的堅定支持。透過把握業內的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以最佳狀態經營。吾等將攜手共進，共迎挑戰，謀求穩定及可持續增長，眾志成城，不斷為成功而奮鬥。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4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行業回顧

於2023年，在全球主要央行實施限制性貨幣政策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展現若干程度的韌性。然而，加息的累計影響、先前財政刺激舉措的支持力度減弱，以及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不穩定、不平衡，均阻礙全球整體增長勢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顯示，2023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遠低於疫情前20年年均增長率的3.8%。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下，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數據，2023年新加坡經濟增長1.1%，原因是製造業活動萎縮。

建造業於2023年保持增長勢頭，主要是由於前幾年被壓抑的市場需求得到釋放，其提振建築生產力，帶動公共及私營建築分部產出穩步增長。2023年的初步建築需求達338億新加坡元，超出建設局年初初步預測的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該強勁的需求乃歸因於招標價格的上漲趨勢、各種私營住宅項目的建築合約加速進行以及建屋發展局加大公共住宅計劃力度。

為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新加坡政府一直積極加快推進多個巨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跨島(Cross Island)大眾捷運（「MRT」）線項目第一及第二階段、機構建築開發、建屋發展局「按訂單建造」開發項目、600MW Keppel Sakra聯產廠(Keppel Sakra Cogeneration Plant)、GSK Tuas疫苗設施擴建、DSV Pearl倉庫設施、樟宜機場機身維護、維修及大修設施以及The Landmark公寓大樓。於報告年度內，該等舉措在促進建造業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帶動國家就業增長，使新加坡勞工市場表現強韌。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新加坡就業率於2023年維持第四高國家的亮眼排名。就業的穩定增長主要出現在非居民個人中，在對私營及公共部門項目的持續需求下，建築界成為主要的就業來源。

儘管建造業正在逐步復甦，但外籍工人住宿空間短缺、專業人才招聘難題及材料價格上漲等持續存在的障礙繼續阻礙行業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即將實施的措施，包括場外征費計劃 (Off-site Levy Scheme)、降低建築界的客工比率頂限(Dependency Ratio Ceiling)至1:5，以及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廢除外勞配額 (Man-Year Entitlement) 框架，預期將對行業運行帶來重大影響。

新加坡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透過引進創新技術以及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智慧應用提高建築工地生產力，其中涉及對製造及裝配設計技術的持續升級。隨著越來越多採用環保及可持續建築設計，以及城镇化持續快速推進，建造業正在穩步復甦，向疫情後的「新常態」過渡。另外，巨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陸路交通管理局授予的跨島線下兩個換乘站及聖淘沙名勝世界擴建項目，將繼續強化國家的建築需求。

在此業界反彈過程中，本集團一如既往地採取審慎務實的經營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政策形勢，展現韌性及靈活性，以保持其於行業的持續成功。


### 整體表現

作為逾二十年來在新加坡享有盛譽的主要土方工程承建商，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及時、可靠且高質量的服務，並嚴格遵守安全及監管要求，展現堅定維護其卓越聲譽的決心。

於報告年度內，因實施限制性貨幣政策、先前財政刺激措施支持減少以及各地區間緊張局勢加劇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受阻。儘管面臨該等不利條件，新加坡的商業及非住宅建築部門仍顯著復甦，有效地推動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在隨著建築活動復甦機遇倍出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其積極主動競標更多大型規模的基礎設施項目並盡可能提高營運效率的方針已取得成功。本集團已制定策略，增強其於新加坡不斷增長的建造業中的競爭力，包括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最大限度地利用熟練的內部資源、在每個項目後應用「經驗教訓」練習以及利用獲得的見解為未來競標制定有效的定價策略。此外，本集團已透過採取協作方式加強客戶關係。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產生收益約120.8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顯著增長約36.4%。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活動激增對收益大幅增長發揮重要作用，於報告年度內，該分部收益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長逾四倍至約36.4百萬新加坡元。

為解決不斷上升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問題，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提高生產力、數字化營運、利用預製件以及提高其工人技能，從而減少對勞動力規模的依賴。透過實施該等措施，加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貢獻增加帶來更高利潤率，本集團實現毛利約8.6百萬新加坡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2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分別增長38.6%及88.3%。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7.0%上升至約7.1%，而純利率由去年的1.9%上升至2.7%。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在業內的良好聲譽及專業知識共獲得24個項目，涉及公共基礎設施、住宅及工業部門。本集團於2021年在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晉級為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的A2級別承建商，策略性地使其於獲得利潤豐厚且盈利能力更高的巨型項目擁有優勢。重要項目包括由陸路交通管理局授予的隔音屏障的設計和建設，以及由建屋發展局授予的大巴窰西基礎設施工程。該等成就為本集團帶來承接盈利能力更高的知名項目之新機遇。

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建築工地的生產力，在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取得重大進展。該努力的主要例子為採用製造及裝配設計技術，其中涉及混凝土及結構鋼構件的場外預製。通過將有關技術整合到項目規劃及執行中，本集團力求簡化施工流程、減少現場勞工需求、縮短施工進度並提高整體項目效率。本集團通過全面的培訓及技能提升計劃提高其僱員的技能的決心，對其成功也至關重要。為保持競爭力及適應性，本集團擬修訂其投標定價方針。其將同時利用預製和模組化建造，增加對自動化隔音屏障安裝機等先進機械設備的投資，並加強建築信息模型的實施，以改善項目團隊之間的規劃、協調及溝通。

鑒於新加坡建築界前景樂觀，本集團已開始進軍物業重建領域，以增強其市場地位並降低營運脆弱性。憑藉其得力的項目管理及競標團隊以及豐富的資源，本集團於參與巨型基礎設施項目投標時擁有競爭優勢，以實現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促進其於業內可持續增長的最終目標。

###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約69.9%，或約84.4百萬新加坡元，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5.3%。收益增加可歸因於建築活動回升，政府機構項目竣工比例增加以及本集團將策略重點放在獲得利潤豐厚的巨型建設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與合共74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該分部成功獲得18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5.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策略性投標方針及順應市場趨勢的能力在取得該等重大及利潤率更高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一般建築工程

由於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把握工業及商業物業市場的新機遇，加上於2023年獲授及大致完成綜合度假區項目，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於報告年度內取得豐碩成果。分部收益激增至約36.4百萬新加坡元，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呈報數字約8.4百萬新加坡元的四倍多。


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參與11個正在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於2023年獲得六個新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0.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工業及商業物業市場中捕捉機遇的能力，加上其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使其能夠獲得該等項目並為該分部的重大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 前景

受美國及亞洲各大新興市場近期較預期更強勁的的經濟表現所推動，預期2024年全球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IMF的預測增長率為3.1%。中國政府所計劃實施的新財政刺激措施亦將促進此樂觀前景。然而，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有改善的跡象，但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引發的潛在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以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所面臨的挑戰。

新加坡金融監管局預計，2024年當地經濟將增長1.0%至3.0%，而建造業在國家城市擴張及長期經濟增長中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建設局預測，按獲授合約計，2024年的總建築需求介乎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隨著新加坡的營商環境持續穩定，政府正在優先推進公共住宅計劃。其他將於今年授出的主要項目包括建屋發展局的新「按訂單建造」發展項目、額外跨島MRT線合約（2期）、未來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基礎設施工程、大士港發展項目、主幹道改善工程及排水改進工程，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帶來機遇。本集團亦認為商業物業部門具有龐大商機，尤其是翻新景點及酒店。本集團致力於尋求越來越多的新機遇，以推動其長期可持續增長。

為加強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投標資源，加強項目競標力度。本集團於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中的A2級別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建商地位，為本集團獲得盈利能力更高的建築項目及確立其作為新的大型行業項目總承建商的地位提供重大機會。憑藉該優勢地位，本集團擬策略性地尋求合適機會，競標利潤率及合同價值更高的公共項目，同時保持並培養與現有客戶的緊密聯繫與關係。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為最大限度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將對其業務表現進行仔細評估，重點關注項目管理、資源分配及成本管理等領域。促進創新及技術進步乃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核心組成部分。對先進解決方案的持續投資將提高整個業務領域的效率、卓越性及安全性，最終推動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將遵照製造及裝配設計原則，透過部署自動焊接機械臂、自行式履帶懸臂起重機及臂架式升降機、用於安全及現場檢查的360°頭盔式攝像機、無人機及視頻分析等技術，提高其技術能力。

當地建造業的前景似乎一片光明，但勞工短缺及材料成本居高不下等問題依然存在。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監察市場動態，符合審慎的財務管理常規，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緩解策略，以維持盈利能力並確保長期生存能力。本集團深信人才作為基本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性，將優先考慮對人才發展計劃進行持續投資，並培養員工不斷學習及成長，以挽留優秀人才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解決關於其外籍勞工的住宿問題，擬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以符合政府對外籍工人住房的更嚴格規定，並應對在外籍工人大量湧入的情況下合適宿舍短缺及宿舍成本大幅增加的問題。預期本公司於2024年2月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將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可容納更多工人及重型車輛，並與本集團擴大產能及勞動力的策略發展計劃保持一致。長遠而言，該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宿舍成本，把握市場恢復所帶來的更多商機，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租金收入，並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

展望未來，受惠於政府在廣泛的基礎設施項目之努力以及即將進行的兩個綜合度假村翻新工程，新加坡的建築業將迎來一個光明及可持續的未來。本集團堅信，憑藉管理團隊在企業管治及策略管理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從容應對經濟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憑藉其項目管理及競標團隊的技能，以及其廣泛的勞動力及資源，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目前市況下的機遇。

憑藉在新加坡建築界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世界級的商業道德及標準，確保項目的迅速完成及交付。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靈活應對新挑戰，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謀求最大的長期回報。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業績

#### 收益及毛利

	2023年			2022年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84,436	3,841	4.5%	80,179	5,691	7.1%
一般建築工程	36,396	4,751	13.1%	8,426	507	6.0%
合計	120,832	8,592	7.1%	88,605	6,198	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20.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32.2百萬新加坡元或36.4%。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建築活動持續恢復。本集團積極主動的投標方針及致力提高營運效率的努力亦進一步促進增長。受惠於本集團精通財務管理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貢獻增加，本集團錄得毛利飆升約38.6%至約8.6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6.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亦增長至約7.1%（2022年12月31日：約7.0%）。

####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總收益約69.9%。透過策略性地獲得利潤豐厚的建設項目並完成更多的政府機構項目，分部收益同比增長約5.3%至約84.4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80.2百萬新加坡元）。儘管如此，由於勞工持續短缺導致勞工開支不斷上漲，分部毛利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得18個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5.8百萬新加坡元，突顯本集團在取得更多盈利能力較高的巨型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能力。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合共74個正在進行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為78.6百萬新加坡元。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一般建築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把握工業及商業物業市場的新機遇，加上2個巨型項目於2023年大致完工，一般建築工程分部因而取得良好成果。該分部的收益飆升至約36.4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呈報數字約8.4百萬新加坡元高出四倍多。值得注意的是，分部毛利顯著增長，增加超過八倍至約4.8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507,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深耕11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於2023年，本集團獲得6個一般建築工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0.1百萬新加坡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年度內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8%至約7.0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受僱員開支及薪酬待遇增加帶動，其與本集團表現改善以及國內勞工成本上升趨勢相符。

##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11.3%至約237,000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213,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儘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40,000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585,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物業重建項目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利率因應現行市況大幅上升，以及其建築成本（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13,000新加坡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年度內，基於上述因素綜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上升約8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2.7%（2022年12月31日：約1.9%）。

##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新加坡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136,408,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29新加坡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新加坡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136,408,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0.15新加坡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流動資金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健，乃主要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1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23.4百萬新加坡元）。該同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精通實施有效的財務管理策略。

為維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持續謹慎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確保該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70	1,1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34)	(3,2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45)	(5,921)

###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2.5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13.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750,000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7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525,000新加坡元。

###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0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7.7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百萬新加坡元；(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2百萬新加坡元；(iv)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分別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886,000新加坡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724,000新加坡元；及(vi)已收利息及股息約176,000新加坡元。

###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3.2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借款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約188,000新加坡元；及(iv)已付借款利息約49,000新加坡元。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8.7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有所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9倍（2022年12月31日：約0.0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借款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1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23.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31.4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因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連同為數約13.1百萬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抵押有所扣減。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各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的交易有限。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並適時密切監察該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租賃負債則由賬面淨值約10.8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5.1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約7.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就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乃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2.3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Hulett Construction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2月14日，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林先生之配偶俞雪麗女士、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以及Hulett Construction（由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俞女士擁有35%權益）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之協議（「該協議」），據此，林先生及俞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川林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ulett Construction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Hulett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連同Hulett Construction應付予及結欠林先生（作為Hulett Construction董事）的待售貸款4,000,000新加坡元（「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700,000新加坡元，其須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8,000,000新加坡元須透過由川林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新加坡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i)其中38,700,000新加坡元須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

Hulett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重大資產為一幅租賃工業用地，其持有地段編號為私人地段編號A2163000及A2163001（亦稱為政府測量地段編號1808L Mukim 13），位於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土地面積約為92,987平方呎，連同建於其上的一棟9層高單一用戶一般工業廠房建築物（「該樓宇」），包括倉庫、工作間、生產場所、配套辦公室、臨時二級工人宿舍、重型車輛停車位、臨時配套員工食堂及其他公用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32,467平方呎（「該物業」）。自該物業於2016年4月前後完成重建起，Hulett Construction一直將該物業的部分區域出租予本集團。該樓宇的配套辦公室一直用作本集團的總部，而由本集團佔用的其餘部分則用於本集團營運，以及工人宿舍及重型車輛停車位。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解決本集團為其外籍工人提供充足及合適的住屋的問題且不會產生高昂的宿舍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效率，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需要。於收購事項後，憑藉管理該物業的靈活性，本集團可不時檢討其業務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為其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使用整棟該樓宇，其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產能及勞動力的策略發展，使本集團在市場復甦下能夠把握商機並承接更多項目。此外，將該樓宇的未佔用部分出租予其他租戶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收益基礎，從而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有助分散其營運風險。再者，鑒於當前工業物業市況，預期收購或租賃該物業或任何其他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的代價將只會隨時間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減輕本集團有關使用該樓宇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的租金開支負擔及因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而產生的行政成本，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之公告。

##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唐嘉林先生(「**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楊自斌先生(「**楊先生**」)各自與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合營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分別擁有三分之一權益)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合營公司應付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麥斯威爾物業(一幢13層高包括145個地層單位的商住兩用建築物，位於新加坡069113麥斯威爾路20號，土地面積為3,883.3平方米)的重新開發項目(「**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的份額(即30%)而釐定。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營公司擁有兩間為重新開發項目成立的合營公司(即Maxwell Commercial Pte. Ltd.及Maxwell Residential Pte. Ltd.)，其各自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合營公司、CEL Development Pte. Ltd.及SingHaiyi Investments Pte. Ltd.分別擁有30%權益、40%權益及40%權益)的30%股權。

為提供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之資金，Longlands與合營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3月12日訂立(i)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500,000新加坡元；及(ii)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連同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經計及(i)本公司對重新開發項目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其可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ii)本公司透過合營公司間接擁有重新開發項目之權益，而提供額外股東貸款將加強重新開發項目的現金狀況，以支持進行重新開發工程及其營運；及(iii)唐先生和楊先生均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及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其條款分別與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相同，據此本集團於額外股東貸款中對合營公司之出資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相稱，董事認為，提供額外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比，有關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目前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關連交易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其當時為非執行董事，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彭先生（其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顯示彭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鑒於當前債務融資利率大幅上升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財務選項，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用作業務擴充用途：

- (a) 7,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加強本集團用於投標額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
- (b) 3,6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4%）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
- (c) 3,9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6%）用於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視乎實際業務需要，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按其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

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四宗持續關連交易。主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72頁「董事會報告」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

##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關本集團所發出之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就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作出評估，並計及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條款。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會有益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擴張的人才。

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年報第63至65頁「董事會報告」內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74名（2022年12月31日：534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4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務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的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實施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及進步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20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2021年4月19日退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1996年1月，林先生創辦川林，並自那以後為該公司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亦為Longlands的唯一董事及CLC Machine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7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於1985年1月，彼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1988年1月獲晉升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彼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於1992年5月離開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後及於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獨資成立及營運川林建築及工程，其從事建築工程以及租賃機械設備的業務。

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彭耀傑先生**，55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生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生效）。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其從事銀行業及管理角色逾28年的職業生涯期間，彭先生曾於渣打銀行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角色，並獲委任為印度尼西亞地區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打造其總部位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彭先生為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的持牌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際貿易）。直至2023年5月，彭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Bijay Joseph先生**，55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5日生效。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席。自2007年10月起，彼亦為川林董事。Joseph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Joseph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Joseph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自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之認可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7日生效。黃先生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及逾18年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及營銷、項目發展以及投資的廣泛領域。黃先生於2001年在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展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副總裁，負責於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諮詢業務。隨後，黃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獲晉升為行政總裁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及新加坡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黃先生為杰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電氣）。

**黃家寶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7日生效。黃先生擁有逾17年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自2005年至2013年八年間，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自2013年至2014年，彼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顧問及審計經理。自2014年至2016年，彼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自2016年至2018年，彼加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彼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月22日起，黃先生亦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資訊系統）。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許風雷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0年10月16日生效。彼於電信、移動互聯網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至2006年，許先生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專案經理。彼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成為ZTE Singapore Pte. Ltd.（一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的技術商務部主管及銷售部副總裁。自2011年至2017年，彼為ZT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許先生為Sunway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合夥人。於2022年3月，彼加入iMin Technology Pte. Ltd.，目前為其聯席創辦人及首度策略官。許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2008年1月及2012年9月獲得河北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王雪芬女士**，51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宜。王女士於建造業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仁康先生**，58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退任執行董事，惟彼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察項目團隊，並管理、執行及協調改動及加建項目。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川林董事，亦為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方面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且目前為建設局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

**Hong Kyung Seon先生**，60歲，於2018年8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執行董事。Hong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投標、改動及加建工程建設和填海土方工程。Hong先生於建造業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及投標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為Daelim Industrial Co.首爾總部及其新加坡分行的副總裁，受託負責東南亞地區的土木工程業務推廣及投標工作，並曾負責投標陸路交通管理局的項目以及JTC Corporation和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海運項目。Hong先生於1986年畢業自南韓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Hong先生曾於多個國際知名項目中擔任項目經理和項目成本及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

**Lee Yunsang先生**，44歲，於2018年10月加入川林，目前為川林高級合同經理。Lee先生負責參與道路和土方工程等投標項目、為項目或合同制定旨在改善每個項目的預測程序之成本預算監控計劃並草擬項目營運計劃。Lee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規劃工程師、投標設計經理、項目經理和投標合同經理等若干高級專業職位。Lee先生於2005年畢業自南韓延世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Lee先生亦獲得項目經理的安全專業設計和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維持被視為對保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誠信至關重要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轉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採納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須經審慎考慮，並於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控；董事會集體負責統管並監察本集團的事務及業務之整體管治，並制定符合本集團文化的本集團的長期目的、價值及策略，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客觀行事，作出旨在保障並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之決策。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致力確保於本集團的願景、文化、政策及策略中植入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推廣本集團所冀文化。有關本集團的願景、目標、企業價值及策略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下文「管理層職能」一節所論述者，管理層（其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工作）獲委派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

### 董事會組成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以及第24至26頁。

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設存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目前就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而言由多元化的董事組合組成。董事會每年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董事會獨立性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廣泛而寶貴的業務及財務知識和專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彼等的意見及於董事會和其轄下的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上的積極參與在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保計及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

於本年度內,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本公司有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於本年度屬獨立。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其實施及成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個別提交的董事會獨立性問卷調查之結果進行評估及討論,並經計及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其於本年度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維持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份之一的董事會人數),並確保彼等全部持續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貢獻及精神;
-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中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並確保彼等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意見;
- 鼓勵所有董事於需要時自行接觸及諮詢高級管理層;
- 設立機制供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設立程序於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獲委任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
- 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確保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確保並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及
- 確保所有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中擁有的利益（如有）。如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宜須以實體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於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於該事宜中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有關委任須基於本公司就董事提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納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其摘要分別載於下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章節），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各董事（即包括該些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三年的任期,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或書面委任函(當中列載彼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簡要詳情如下:

-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041,6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調整)。林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林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其與本公司就自2020年10月16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經雙方同意自2023年10月15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並於三年委任期內每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總數相當於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之股份,前提為其委任不得於每個委任年度結束前終止)屆滿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彭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76,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其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Joseph先生之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釐定,由原有每年230,4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上調)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調整)。Joseph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Joseph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黃獻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7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黃家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
- 許風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6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新加坡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許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彭耀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道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本公司不時提供所需的材料、介紹及／或專業發展，讓董事了解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研討會、講座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豐富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有根據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訊息的更新資料供其閱讀，以確保合規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匯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營運、表現、策略及新計劃，並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務。所有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下安排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資料之培訓。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 訊息的 更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 講座及 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Bijay Joseph先生	✓	✓
黃獻英先生	✓	✓
黃家寶先生	✓	✓
許風雷先生	✓	✓

## 董事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其中包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策略。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決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信責任，並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其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的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確保彼等能對本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根據守則條文第C.1.5條，所有董事均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包括其名稱）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顯示彼等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並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能否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彼等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其獲不時檢討。於本年度內，概無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所提出的索償。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完全支持有關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出任主席，而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該等職位具有清楚界定的獨立職責。

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可適時就所有重要且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其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其必須為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其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當的董事會議事程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確保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任何事宜，鼓勵及給予董事充足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批評及／或辯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彼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承擔整體職責，監督管理層及按照已制定的政策、策略和目標監察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和一般營運。董事會就行政總裁（其持續向董事會問責）可行使的授權設定限制，並監察行政總裁的表現，以確保董事會的目標得以達成。

##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負責統管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及目標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於其業務範疇組成穩健的管理團隊，而其有授權及職責發展並行使營運及非營運的職務。本集團管理團體的成員具備管治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分理解其相關角色，並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就管理層的管理及行政的權力向其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彼等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本集團的主要事宜會保留予董事會自行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策略、方向及目標；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或授出相關期權）；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委任及罷免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本公司股息；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清楚了解既定的授權安排，且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領導及監督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執行本集團所制定的政策、策略及目標，並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管理層須直接向行政總裁及相關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和職能的事項。

##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會提前安排，並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就召開任何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其商議的事宜作出知情有限據的決定）會全部適時並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在適當情況下，董事亦可以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各項事宜。

所有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申報彼等於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中擁有的利益（如有）。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宜須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於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細則，於該事宜中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會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董事供其表達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記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而每名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	5/5
彭耀傑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5/5
Bijay Joseph先生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獻英先生	5/5
黃家寶先生	5/5
許風雷先生	5/5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於本年度的年度預算；對比年度預算的業績及表現之更新資料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建議重選董事；將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予一名董事之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採納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其他重大業務營運、合規及內務事宜，包括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及不限於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進行檢討(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詳細闡述者)。

所有董事皆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彼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循。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提供充份的資料(其必須為完整可靠)，以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及決定，並回答任何董事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就董事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會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所有董事按合理要求並經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行使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並給予董事委員會特定職權範圍，其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且充份清楚使彼等能夠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公司秘書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的最終簽署版本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皆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主席）、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黃家寶先生具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概無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彼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期成員於進行審核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設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黃家寶先生 (主席)	2/2
黃獻英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匯報意見；
- (2)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3) 評估及確認核數師於本年度的獨立性；
- (4)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相關委聘條款 (包括有關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之薪酬)；
- (5)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審核計劃；
- (6)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 (7)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8) 檢討本公司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政策 (「**反腐敗政策**」) 和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及
- (9)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上文「董事會」一節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務。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事宜並無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風雷先生（主席）及黃家實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成員於進行薪酬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薪酬政策」），以及有關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根據薪酬政策，薪酬水平應屬公平並足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董事及員工以使本集團內部能夠順利運作，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於制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時，須考慮其資格及能力、須付出的時間、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當前市況。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為確保應付予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具公平性及競爭力，其薪酬待遇架構包括：

- 該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工作之適當基本薪酬水平；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
- 基於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股東利益的評估，並經計及董事及其他參與者的風險與獎勵的適當平衡，與就表現相關的年度及長期激勵計劃所訂的表現衡量標準及目標掛鈎的獎金；及
- 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對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所投入的努力及時間（當中包括彼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參與）而作出的適當補償。概無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會獲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避免導致其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許風雷先生 (主席)	3/3
林桂廷先生	3/3
黃家寶先生	3/3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 (其中包括) 以下工作：

- (1) 檢討薪酬政策；
- (2) 評估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
- (3)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待遇；
- (4)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續委任函之條款；及
- (5)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僱員薪酬優化計劃之進度，以令該計劃符合行業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對任何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分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 (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成員於進行提名委員會事務時會行使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詳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或向董事會建議遴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監察、檢討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概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殘疾、宗教及其他因素作出歧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支持其可持續均衡發展至關重要的元素，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以及其他特質等。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須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最終決定將會基於所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自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監察其實施，並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全體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深信於本集團各層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好處，自2022年6月30日起已採納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計劃（「**性別多元化計劃**」）。根據性別多元化計劃，本公司致力於遴選及推薦適合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時，以及於本集團企業層面聘用合適的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須適當考慮性別多元化。鑒於董事會人數，董事會計劃將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基於本集團主要活動的特點，達致性別多元化對其而言實屬挑戰。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需要高強度的體力勞動，建造業勞動力主要由男性建築工人組成。本集團男性勞動力比例居高乃屬無可避免，因此，於其建築工地的勞動力達致性別多元化具挑戰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勞動力，並致力於其勞動力（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的勞動力）達致良好均衡的性別比例。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由一名女性成員及三名男性成員組成，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勞動力的性別比例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06頁。

## 提名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

提名委員會獲轉授權力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物色有潛質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或股東的推薦建議、使用外聘獵頭公司及任何其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途徑。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以提名準則考慮所物色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董事會須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及決定該委任。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檢討該名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該名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準則。在合適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該名退任董事，以供其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該名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及遴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在合適的情況下計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和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列載的多元化準則；該名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獨立性（如適用）及為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投放時間及努力之承擔；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準則。

提名委員會相信，獨立性對履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之職責至關重要。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董事之間於香港或海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如有)亦會獲每年檢討。

自採納提名政策起，提名委員會一直遵循其項下的提名準則及程序，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 (主席)	2/2
黃家寶先生	2/2
許風雷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1) 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
- (4)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將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5) 監察、檢討並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性別多元化計劃。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轉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轉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其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僱員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採納書面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所有有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均須遵循有關守則。

##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均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應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夠就提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有根據的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適當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設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有關系統旨在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已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三層架構組成），以保障企業營運管理、資產安全、財務匯報，且以合理方式發佈公平、準確及完整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獲委派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更新該等系統以確保其維持相關及足夠。董事會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成立及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職務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指引。每半年，管理層遵循該政策識別及評估涵蓋所有企業策略、營運、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風險範圍（及其變動），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識別其重大缺失（如有），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討論處理有關風險範圍及缺失的解決方案。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督，且就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失與核數師有效溝通，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與其轉移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須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委聘擁有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之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就實施及監察有關系統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列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該政策載有對董事、有關僱員及本集團高級人員的指引，旨在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本集團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公開披露。

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立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

- 本集團確保密切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
- 僅限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知道為基準查閱資料。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設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有關僱員均須嚴格遵照有關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寬鬆；及
- 本集團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人士完全披露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嚴格保密該消息。如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條款可能已遭違反，本集團須即時向公眾人士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的重要事實並無錯誤或誤導成份，或就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列資料（其須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而言，並無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導致該資料有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

## 舉報政策

根據舉報政策，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系統及程序，供本集團各層及各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商業夥伴）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會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一名於本公司較高職位的合適調查專員，或設立一個特定委員會，以保密及適時的方式調查舉報個案，且其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以及任何改變或改善的建議（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貪污、腐敗、洗錢或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反腐敗政策，其列載基本行為準則，並就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為本集團各層及部門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亦鼓勵並預期其商業夥伴遵循反腐敗政策的原則。

根據反腐敗政策，在被視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定期審核程序可包括檢討可能使特定高級人員或項目易受腐敗影響的當地情況，以及為減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防禦措施及策略。本公司亦可於需要時以職務及職能為基準安排審核遵守反腐敗政策的情況，該審核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根據反腐敗政策，本集團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安排定期反腐敗訓練及介紹以及就相關僱員業務領域特設的進一步訓練，以確保彼等知悉本集團的反貪污、反腐敗及反洗錢常規並遵守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反腐敗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其成效。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已獲遵守。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如有）；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於本年度內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相關影響；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之成效；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收到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確認，其獲審核委員會認可並提交予董事會。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屬有效及足夠。概無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圍獲識別。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循，並協助董事的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之意見。

公司秘書之遴選、委任或解僱須經董事會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香港執業律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何啟德先生（「何先生」）一直為公司秘書。就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雪芬女士。

何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核數師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安永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酬金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付／ 應付酬金 千新加坡元
<b>審計服務</b>	
— 年度審計服務	192
<b>非審計服務</b>	
— 報稅合規服務	22
	<hr/>
	214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公正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下列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強制性披露規定予以披露的若干股東權利摘要：

###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本公司股本中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的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新加坡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有在有關遞呈後的21天內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則要求者本人（眾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補償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相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股東可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有關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http://www.chuanholdingsltd.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mailto:chuanlc@singnet.com.sg)，向董事會發送其就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書面查詢。

此外，如股東有任何關於其持股或收取股息權利的查詢，彼等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深信以適時、準確及完整的方式披露本集團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能夠作出理性及知情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從股東收集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相關文件訂明有關收集目的及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本公司亦會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以供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及廣大投資界獲提供以隨時、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取得有關本集團的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有根據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界可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集團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包括及不限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本公司網站的披露傳達。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且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及公正的了解。本公司須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議事程序（誠如下文「股東大會」一節所詳細闡述者），以確保合規及符合股東的需要。本公司網站於專設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中提供本集團的基本及最新資料，並給予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透過有關方式傳達其意見。除向董事會提出一般查詢（其方式載於上文「股東權利」一節）及根據上文「舉報政策」一節所列載的舉報政策之範圍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匯報關注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ltd.com](http://www.chuanholdingsltd.com))、寄送信件到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huanlc@singnet.com.sg](mailto:chuanlc@singnet.com.sg)，或（如投訴人有任何個別困難提出書面建議／投訴）以電話方式，向本集團所指派的投訴專員提出任何就本集團及／或董事會的詳細建議及／或投訴。

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計及(i)已設立多個通訊及參與途徑供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傳達其意見，以及徵求並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ii)本公司於本年度於其公司通訊及網站的披露；及(iii)所有董事均有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場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及查詢，董事會已確認，於本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屬適當及有效。

於本年度內，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公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採納釐定股息派付的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同時使本公司能夠保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

根據股息政策，在股東批准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的規限下，如本集團有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可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建議的股息派付須基於因應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從累計和未來盈利支付的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款方就支付股息所可能施加的限制（如有）；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整體經濟狀況；行業常規；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經計及本集團溢利所認為合理的有關股息。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使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市況變化。

## 股東大會

其中一個主要的股東通訊途徑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的主席（其一般為董事會主席）須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向股東提呈個別的決議案供其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主席須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確保該等議事程序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整日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須確保於投票前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回答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總部舉行，而每名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Bijay Joseph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獻英先生	✓
黃家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許風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採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發行股份 (及其擴大) 的一般授權；以及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有上述議事程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得妥善遵循。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

- 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及
-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大致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尤其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於本年度的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及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之揭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在其日常營運中不繼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具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其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的事宜。

本集團尤其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優化其管理常規，以減少廢物、最大化效率及將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將其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環境管理政策（「**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對環境及其營運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努力維持環保及低碳排放的業務營運，以將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並已分配充足的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於不同司法管轄權區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及營運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其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2016年6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分別於新加坡、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企業層面上，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事宜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積極溝通，以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及完善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正公平對待所有僱員及求職者。

鑒於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可度並使其能夠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努力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穩健的關係。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個案（如有），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本集團定期透過進行公正及嚴格的評核檢討及評估其供應商表現。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概無於本年度內派付的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分別披露之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相當於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減除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派付該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8.6百萬新加坡元，即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約72.0百萬新加坡元減除累計虧損約13.4百萬新加坡元。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為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於本年報第121頁披露。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2024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彭耀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

概無董事 (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以及彼等每位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且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其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會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不會延伸至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人士所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就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進行企業活動時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會獲每年檢討。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小計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21,380,000	529,125,000 (附註1)	550,505,000	-	550,505,000	53.11%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	-	-	31,092,000	31,092,000	3.00%
Bijay Joseph先生 (「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 該等權益指該些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之合計好倉

佔相聯法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Brewster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Brewster Global為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者，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2024年3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佔於2024年 3月28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小計			
林先生	21,380,000	529,125,000 (附註1)	550,505,000	-	550,505,000	44.26%
彭先生	207,291,200 (附註2)	-	-	31,092,000	238,383,200	19.17%
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6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ewster Global持有，而Brewst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彭先生，其詳情載於下文「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該些董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誠如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者，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自2016年5月10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一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或對本集團或其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 一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



###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任何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全數行使於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i)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ii)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先前獲授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iii)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 獲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該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皆不可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十年並於有關十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所可能釐定的有關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獲授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 —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規定的歸屬期。

### —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其須為交易日)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

### —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當購股權將獲授出，於會上建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一 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及48,000。可就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於2023年 1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本年度內 註銷		
<b>董事</b>									
彭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10,364,000 (L)	-	-	-	-	10,364,000 (L)	2021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10月29日	0.220	10,364,000 (L)	-	-	-	-	10,364,000 (L)	2022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1月1日	0.103	10,364,000 (L)	-	-	-	-	10,364,000 (L)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Joseph先生	2020年10月28日	0.090	8,000,000 (L)	-	-	-	-	8,00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b>本集團僱員</b>	2020年10月28日	0.090	60,860,000 (L)	-	-	-	-	60,860,000 (L)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總計			99,952,000 (L)	-	-	-	-	99,952,000 (L)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其可予行使前的日期。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其其中一方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且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能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安排；及
- (b)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能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29,125,000 (附註1)	51.05%
俞雪麗女士 (「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50,505,000	53.11%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207,291,2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 (其詳情載於下文「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於本報告日期 (即2024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3,747,200股股份。因此，Brewster Global及俞女士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於2024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54%及44.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於2023年11月17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74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事項顯示彭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透過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鑒於目前債務融資利率大幅上升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財務選項，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724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用作業務擴充用途：

- (a) 7,5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加強本集團用於投標額外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
- (b) 3,6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4%）用於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及
- (c) 3,9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6%）用於租賃或收購工業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視乎實際業務需要，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後兩年內按其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彭先生（其成為主要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項下並無規定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全年，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彼已遵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承諾的事件。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本集團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其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內，

-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1.2%（2022年：30.3%）及約為73.3%（2022年：74.6%）；
-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的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25.2%（2022年：17.7%）及約為50.9%（2022年：33.1%）；及
- 本集團最大的分包商及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分包商合計所佔的本集團總分包商費用分別約8.8%（2022年：19.0%）及約26.5%（2022年：52.9%）。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彭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及
2. Joseph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每年230,400新加坡元上調至每年276,000新加坡元，自2023年下半年生效，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Joseph先生之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於本年度內的詳情如下：

- (1)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Golden Empi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經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相關訂約方須基於及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相關服務之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式，而有關執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的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

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Golden Empire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的總額約為0新加坡元。

- (2)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Huatong Pte. Ltd.（「**GEH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提供貨車租賃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訂立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經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再續三年，其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300,000新加坡元。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相關訂約方須基於及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相關服務之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而有關執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且應按照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的定價原則並基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相關交易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GEHT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權益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權益，而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GEHT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總額約為8,000新加坡元。

- (3) 於2021年12月14日，川林與Hulett Construction就提供租賃服務訂立新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兩年，其就其他費用（見下文定義者）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均為1,701,000新加坡元。根據主租賃協議，Hulett Construction須向川林出租該處所（「**該處所**」），包括全部均位於該物業的(i)總建築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ii)總建築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iii)工人宿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及(iv)重型汽車停車位（基於使用率及川林的實際需要），並須向川林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於主租賃協議期限內，川林須於每個曆月首日向Hulett Construction預付以下部分的總金額：(a)每月租金（「**月租**」）64,812.01新加坡元，其包括(i)面積為37,899.26平方呎的倉庫、工作間及生產場所的每月租金56,848.89新加坡元；及(ii)面積為4,684.19平方呎的配套辦公室的每月租金7,963.12新加坡元；及(b)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其包括(i)工人宿舍費，每張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ii)停車費，每個停車位費用為280新加坡元；及(iii)為該處所提供並由川林或其任何佔用者使用的公用設施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之總金額，所有費用均須基於川林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月調整及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Hulett Construction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權益及由林先生的配偶俞女士擁有35%權益。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月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主租賃協議支付其他費用（其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被確認為開支）應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ulett Construction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收取的月租及其他費用的總額分別約為778,000新加坡元及約為1,651,000新加坡元。



- (4)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其當時為非執行董事，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207,291,2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339,548.8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5,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24年1月23日完成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彭先生（其成為主要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通函。

上文第(1)至(3)段所述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照該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按照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上述於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如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出上限。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之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提供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之詳情如下：

於2021年5月7日，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向合營公司應付的股本注資餘額須以金額不多於16,900,00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出，以為重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注資金額乃基於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即重新開發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的20%至27%之間的金額）的份額（即30%）而釐定。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通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	16,900	8,689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作出的擔保	—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	8,211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於本年度結束後，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500,000新加坡元，並於2024年3月18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2,500,000新加坡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為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作出的擔保列載如下：

千新加坡元

聯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	19,900
就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為聯屬公司作出的擔保	-
股本注資及提供貸款承擔	-

附註：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其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23年12月31日，接受本集團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在該等聯屬公司中應佔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 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54,589	18,196
流動資產	35	12
流動負債	(308)	(1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16	18,105
非流動負債	(54,150)	(18,050)
資產淨值	166	55

聯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透過合併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經作出符合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之調整，並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歸納後）編製。

## 薪金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所採納的僱員薪金政策及薪酬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3及42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適當長期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使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能夠預留資金供退休之用。

根據新加坡法律中央公積金法案（「中央公積金法案」），本集團必須為其所有在新加坡受僱並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之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然而，當該月的供款獲支付，僱主可從該僱員的工資中獲償彼於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概無中央公積金計劃項下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予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772,000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支付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已獲支付。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及1名高級項目經理。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表呈列：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可以得悉及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

自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當時已連續為本公司服務5年）退任核數師，而安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的決議案。

## 本年度結束後的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1. 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其詳情載於上文「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一節。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23日之公告；

## 董事會 報告

- 於2024年2月14日，林先生、俞女士、Hulett Construction及川林訂立該協議，據此，林先生及俞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川林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連同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700,000新加坡元，其須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8,000,000新加坡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其中38,700,0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之公告；及
- 為提供合營公司佔對重新開發項目之額外資金需求的現金注資或承擔的份額（即30%）之資金，Longlands與合營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3月12日訂立(i)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1月3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一筆額外股東貸款；及(ii)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onglands於2024年3月18日向合營公司提供第二筆額外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4年3月28日

##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自2016年6月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土方工程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其涉及各類商業及住宅項目的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活動。同時,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其覆蓋廣泛活動,包括新項目開發以及私營發展項目及公共部門之改建及加建工程。

憑藉逾二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鞏固其作為新加坡市場領先的土方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一直優先以及時可靠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同時堅持誠信及一流的工藝。本集團踐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促進可持續發展,努力在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之間保持平衡,同時堅定不移地滿足持份者及社區的需求。

##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並盡力將環保實踐納入其日常營運。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供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政策及成就之全面概念。

###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專注於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除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應用預防原則,透過提早採取行動以防止及減輕對環境、社會及其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深入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重點涵蓋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及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所作出的舉措,在此期間,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營運行使營運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目的在於向本集團持份者提供準確及透明的概述,以說明本集團於有關其已識別為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之表現及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範圍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所有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為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源,且於整個報告年度受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最新指引而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照指引所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對該等層面及指標的提述之完整列表，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22至126頁所載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 匯報原則

為精確地向本集團的持份者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下列四項原則編製：

### 重要性

本集團深信持份者的認可及參與於形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匯報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為確保其參與方法獲得響應且具有包容性，本集團通過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致力於不斷與內外部持份者建立關係，從而採納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內容。

### 量化

本集團以量化方式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解釋及比較數據，以便投資者及持份者能夠輕易了解本集團於該等範疇的表現。

### 平衡

本集團公正地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避免任何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具誤導性的呈列格式。

### 一致性

除法規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採納一致的方法、假設及原則匯報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確保目前報告年度及上一報告年度之間的可比性。



## 確認及批准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資料盡可能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管機制及嚴格的審閱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亦已經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並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該全面審閱流程保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及可信度。

##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感謝持份者提供意見，協助本集團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格式的寶貴反饋對推動本集團持續改進至關重要。如 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向本集團發送電郵至 [chuanlc@singnet.com.sg](mailto:chuanlc@singnet.com.sg)。

## 前瞻性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可用、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其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其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估計、期望、預測及假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願景，其或會根據情況有變而改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市場變化、風險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陳述大不相同。

## 主席致辭

致所有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川控股有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其於2023年全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2023年無疑是近代史上最複雜及最動盪的其中一個時期。儘管面對全球環境動盪、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中斷以及氣候變化的影響加劇所帶來的挑戰，吾等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成為可持續發展及創新方面的領導者。

不論市場週期或外圍經濟狀況，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業務焦點的核心所在，吾等堅信可持續發展的好處遠超短期波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對可持續發展常規及舉措的投資，為其投資者、社區、合作夥伴及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其「綠色思考；綠色行動」策略植入其營運的每個層面，為實現其可持續發展願景邁出了重要步伐。本集團的最終願望是為建設一個更可持續及包容的世界作出貢獻。

於2023年，本集團在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管理目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相較於上一年度，吾等的用電量減少9%及用水量減少12%。該等成就歸功於吾等所有部門專責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作為知名的新加坡建築承建商，本集團深信其有責任引領積極轉型，展現模範領導力，並在建造業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樹立新的標杆。吾等深信，要充分利用吾等的社區力量以及先進的建築科技及技術，為更可持續未來鋪平道路。

根據新加坡可持續發展與環境部、貿易與工業部、交通部、國家發展部及教育部所提出的願景，並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2030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尋求激發一場全國性運動，推進新加坡的可持續發展議程。除此之外，於報告年度內出爐的綠色政府倡議年度報告詳述新加坡政府在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進展及計劃。根據綠色政府倡議，政府承諾於2030年年底在能源、水及廢棄物等領域實現若干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約於2045年（比國家目標2050年提前五年）年底前達致淨零排放。

建造環境部門已引進可持續建築的概念，而建設局亦加大力度對更多的現有建築物進行綠化，並讓居住者參與減少能源消耗。其目標為確保於2030年年底，新加坡至少80%的建築物（按建築面積計算）達到綠色標準。截至2022年年底，幾乎55%的建築物已被綠化。本集團響應政府號召，積極倡導節能減排舉措，以為可持續社會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超出其營運範圍。吾等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吾等的僱員接受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保意識。吾等亦鼓勵僱員在其當地社區積極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將太陽能系統及電動汽車納入其日常營運，本集團旨在減少其環境足跡，並加快實現長遠淨零排放的過渡。該等努力不但可提高建造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亦通過合作舉措促進氣候韌性組合的發展，增強其抵禦氣候相關風險的韌性。

營造令僱員感到歸屬感、信任感及認同感的專業氛圍，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靈活的工作常規，以提升僱員的工作體驗，並將繼續探索創新的工作與生活融合方法，優先考慮其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亦繼續將其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的安全置於首位。

為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為吾等使命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另一組成部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注重影響衡量，並建立一個全面的社會價值框架，以有效實現其期望。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吾等的僱員為其過去一年的勤勉工作以及對客戶及彼此的竭誠盡心致以誠摯謝意。彼等的不懈努力成就吾等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為持份者實現價值最大化，竭力在業務發展及社會責任之間取得最佳平衡，並朝著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邁出堅實步伐。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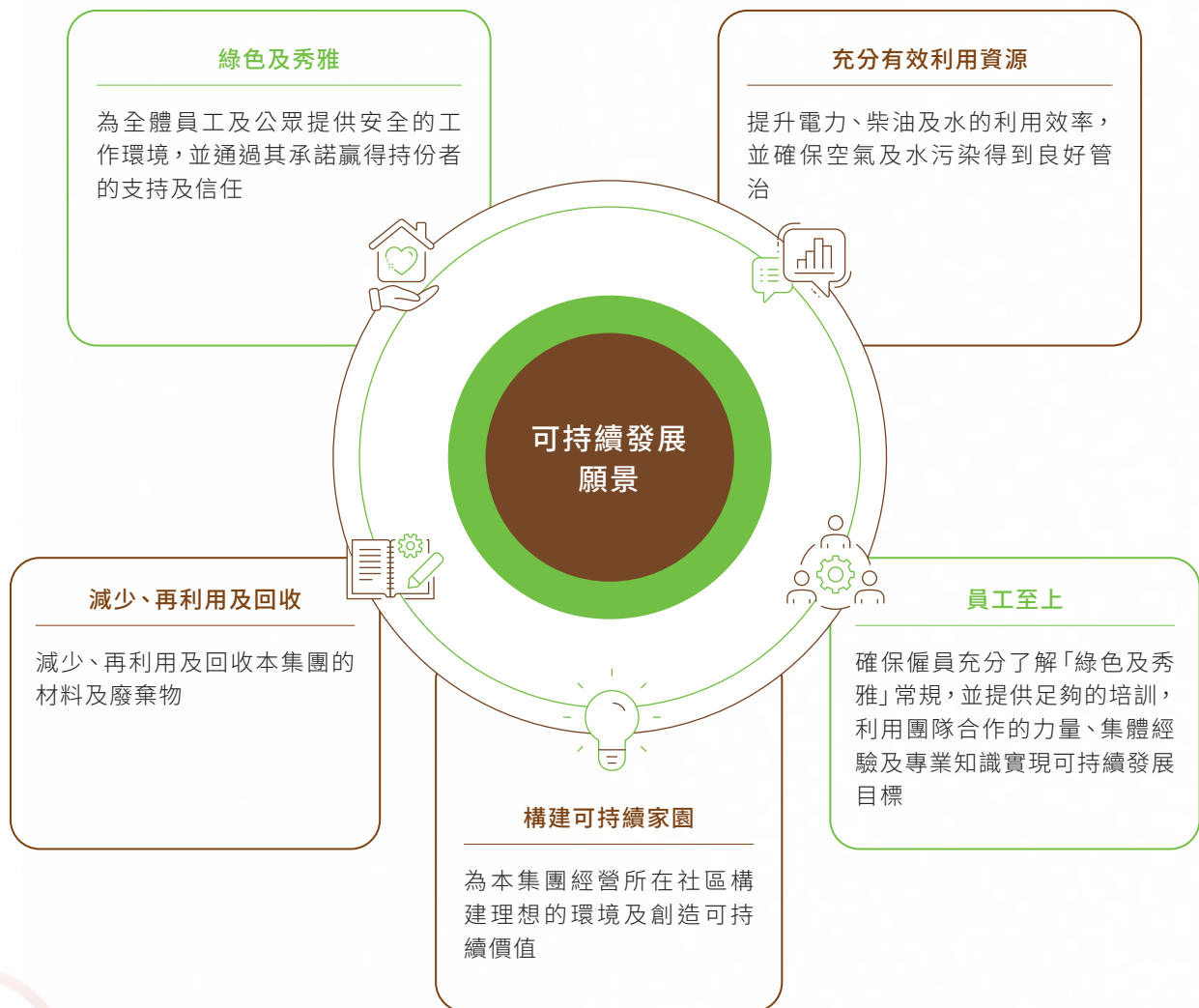
**彭耀傑**

## 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集團致力於引領其行業向真正的可持續發展轉型，當中涵蓋環境、社會及經濟層面。本集團管理團隊高度重視合規經營及實施可持續管理常規，旨在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穩健發展。

本集團的持久使命「綠色及秀雅」為其可持續發展及策略的基礎，帶領本集團為所有人建設一個更美好的可持續家園。

本集團深信低碳經濟轉型的重要性，致力於提高其資源效率及發展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本集團正積極實施一系列措施，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日常營運中。該等環保常規被納入項目規劃、設計及建設，最終目標為減輕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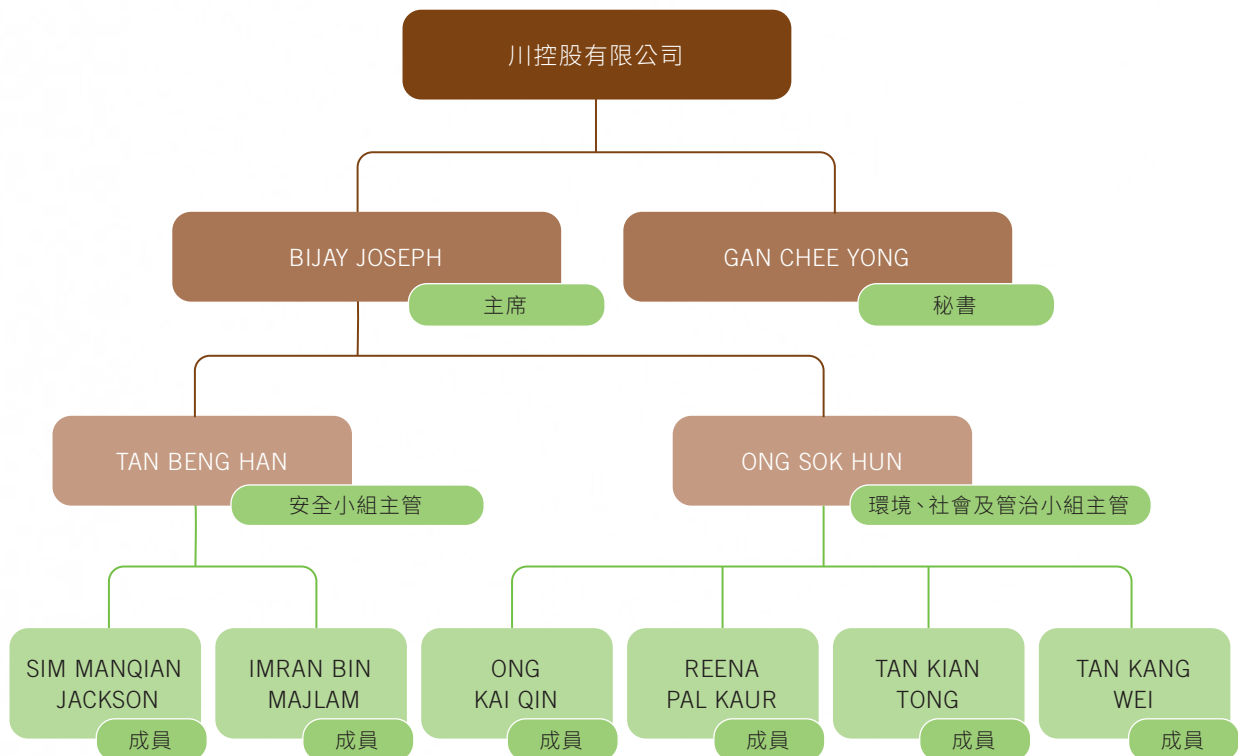
推動可持續發展轉變無法單憑本集團自身達致，乃需要本集團影響及推動其持份者參與。本集團僱員對此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本集團盡力構建與其僱員透明及公開溝通，優先考慮僱員福祉，並促進合作精神，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引領行業，提供優質的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同時不斷在為所有人打造更環保及更可持續未來方面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創造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的同時，實現長期經濟價值最大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常規中堅守高道德標準，並堅定遵守穩健的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堅信以透明、問責性及合乎道德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營運，對企業及持份者的長期繁榮至關重要。

為有效推動其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策略層面以及協調本集團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擔任關鍵角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架構如下所示：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由10名核心成員組成的專設小組，每名核心成員在推動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均擔任重要角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一名執行董事主席、主席秘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及安全小組（分別由五名及三名小組成員組成）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成員提供策略指引，並確保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本集團的整個營運過程中。此外，由高技能專業人才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及安全小組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舉措貢獻其專長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致力於不斷改進，積極尋求提升其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彼等深信緊貼最新趨勢、最佳常規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透過深化彼等的知識及專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能夠更好地推動正面轉變，促進本集團轉型至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業務常規。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管理機構，主要負責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董事會以該身份就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指引，確保與其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董事會亦擔任監督角色，監察本集團內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所有業務實體的企業管治常規。通過其監察，董事會旨在建立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其持份者的利益，並促進整個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憑藉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專長和董事會的指引，本集團能夠培養可持續發展、創新及合乎道德的企業管治文化。本集團共同盡力創造持久價值，降低風險，並為營運所在的社區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同時，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有效的管治及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獲董事會委派一系列重要的職務及職責，包括：

- 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對本集團 (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及／或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 就批准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程序及挑選準則，以及制定與本集團長期目標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目的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制定、發展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框架及政策，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及檢討其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及進一步發展；
- 評估本集團在促進及計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目的的的影響方面的進展；及
- 協助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確保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披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推動進展、制定策略發展計劃，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願景與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價值創造保持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利用於本年度全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評估所得見解，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目標及策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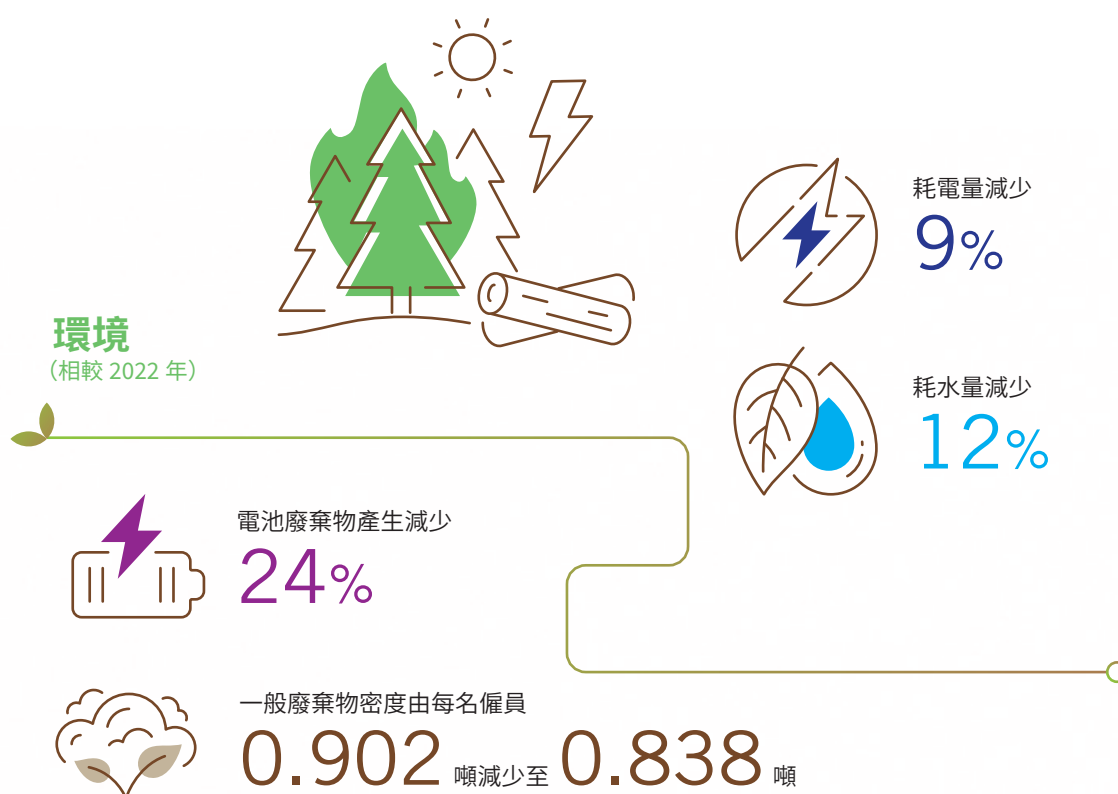
重要性分析結果連同相應推薦建議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供其仔細審閱及批准。其確保董事會維持充分了解情況，並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促進其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績效評估

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展現出值得稱讚的奉獻精神，並已有效達成後續的里程碑。

## 展示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受因違反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任何行政處罰。

本集團透過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採納環保常規，致使持續減少耗電量及耗水量以及電池廢棄物排放，在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長足的進步。





向僱員提供超過 **3,700** 小時培訓

本集團以人為本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吸引頂尖的專業人士。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並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推動僱員建成高素質團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社會

管治



於管治方面，本集團設有專門委員會監察環境問題的特定範疇，確保本集團營運與其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並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向各層全體成員提供廣泛的反腐敗培訓。

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管治成效及相關成果，以優化其整體表現。

## 吾等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持份者參與

####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本集團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在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識別及優先考慮其業務風險及機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積極促進與內外部持份者的公開溝通與合作，以全面了解其關注及利益。本集團的持份者涵蓋廣泛實體，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分包商、社區及公眾以及媒體。

通過積極傾聽持份者並了解其關注，本集團於管治、管理及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能更好滿足並超出其期望。除進行年度評估外，本集團已建立高效及強大的溝通平台，以收集持份者的反饋。該等渠道均為寶貴見解及意見的來源，令本集團能夠不斷改進常規，有效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透過持續溝通，本集團盡力在其與持份者的關係中促進信任、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與持份者的積極溝通，本集團確保其決策及行動符合其期望，並為其利益作出積極貢獻。該協作方式不僅加強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亦提高其整體業務表現及市場聲譽。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b>董事會及 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li> <li>業務營運</li> <li>業務信譽及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li> <li>高層會議</li> <li>問卷調查</li> <li>訪問管理層</li> <li>電話及電郵</li> </ul>
 <b>政府及 監管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li> <li>環境影響</li> <li>客戶隱私</li> <li>法律及法規的遵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官員現場檢查</li> <li>與官員會面</li> <li>法規及政策公共諮詢</li> <li>行業協會反饋意見</li> </ul>
 <b>股東及 投資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li> <li>反腐敗</li> <li>業務表現</li> <li>前景</li> <li>企業管治</li> <li>風險控制</li> <li>投資回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告及通函</li> <li>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 <li>投資者查詢</li> <li>投資者會議</li> </ul>

持份者群體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b>僱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及福利</li> <li>• 培訓機會</li> <li>• 勞工關係</li> <li>•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郵及公告</li> <li>• 內部會議</li> <li>• 培訓計劃</li> <li>• 公司通訊</li> <li>• 團建活動</li> <li>• 問卷調查</li> </ul>
 <b>客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質量</li> <li>• 交付時間表</li> <li>• 成本控制</li> <li>• 安全管理</li> <li>• 客戶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會議</li> <li>• 支援熱線</li> <li>• 本公司網站</li> </ul>
 <b>業務合作夥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互利</li> <li>•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li> <li>•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li> <li>• 公平貿易及反腐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業活動及供應商會議</li> <li>• 行業協會</li> </ul>
 <b>供應商及 分包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互利</li> <li>• 合同履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常業務溝通</li> <li>• 供應商／分包商會議</li> <li>• 現場檢查</li> <li>• 績效監察</li> <li>• 採購程序</li> <li>• 審查及評估</li> </ul>
 <b>社區及 公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li> <li>• 社區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發佈</li> <li>• 社區意見調查</li> <li>• 慈善活動策劃及參與</li> </ul>
 <b>媒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業績</li> <li>• 業務表現</li> <li>• 前景</li> <li>• 企業管治</li> <li>• 可持續發展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發佈</li> <li>• 反饋及回應媒體查詢</li> <li>• 訪問及媒體審查</li> <li>• 年報</li> <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li>• 本公司網站</li> </ul>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推動可持續發展轉變涉及激勵及推動其持份者採取行動的重要任務，因為本集團深信單憑自身無法實現該目標。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及互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廣泛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作披露，其透過以下程序達致：

### 1. 確認潛在問題

透過密切監察可持續發展的趨勢，並參考當地及國際匯報標準，選擇一系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 2. 收集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透過線上調查與其內外部持份者溝通，旨在解決可能出現的潛在可持續發展問題。

### 3. 識別重要議題

根據持份者的回覆評估各個議題的重要性並進行優次排序。

### 4. 確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

經計及新出現的業務挑戰及持續專注於實施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

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覽

本集團收集獲邀參加旨在評估13項獲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調查之內外部持份者的回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圖所示。排放控制、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消耗為本集團最重大的重要議題。

重要性矩陣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參與

### 環保營運政策

本集團深知了解其建築工程及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至關重要，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水消耗、廢棄物處置及噪音。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建設一個更加美好及注重環保的社會，通過建立符合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認真落實各項措施以減輕其環境足跡。於本年度全年，本集團不斷鞏固及加強其管理系統及機制，確保將環境保護常規有效融入其日常營運中，以盡量將本集團營運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

為加快實現其創造可持續環境的企業願景，本集團持續遵守環境管理政策。該政策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業務發展與創新互相結合在其日常營運中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從而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外，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企業文化，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與環境及社會進步互相協調。基於本集團在上一報告年度啟動的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所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已順利將環保意識融入其僱員的日常生活中。其致使重大節能及減少排放。為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各項舉措，如可持續發展通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在重點推廣綠色低碳常規的同時，向員工灌輸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知識。

本集團的工地按照新加坡法律規管的具體環保規定營運。本集團嚴格遵守新加坡的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及環境公共衛生法。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在本集團工地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被檢控的事件。

於2021年，本集團制定其於未來五年的環境目標，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消耗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繼續盡力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監察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並定期更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該等結果將在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續匯報，以表明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業務常規的持續承諾。

## 綠色營運

###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本集團全力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綠色常規納入其營運的所有層面。作為新加坡建造業的長期參與者，本集團深信其有責任及義務保護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本集團透過實施將其生態足跡減至最低的常規不斷盡力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更綠色的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對該等價值的堅定承諾，表明其作為一間具環保意識之企業的责任及奉獻精神。

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深知燃料及電力消耗必不可少，但同時亦會造成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物（「RSP」）。本集團了解該等排放物的重大性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對其溫室氣體排放表現進行年度評估，並為實現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作出最大努力。該等舉措體現本集團對環境問題的積極態度，以及為將碳排放減至最低所作出的努力。

- (i) 為減少空氣污染，本集團優先使用環保機械、設備及燃料。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實施有效的黑煙管理常規，以防止超標排放。作為該等努力的一部分，每台空氣壓縮機等燃油機械在投入使用前均須由經認證的檢測人員仔細檢測。該細緻的檢測可確保機械符合規定標準且最佳運行，從而將空氣污染減至最低並倡導更美好的環境。
- (ii) 為推動有效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
  - 於顯眼位置張貼海報及通知，時刻提醒僱員積極參與推廣環保常規；
  - 關閉所有閒置機器及不必要設備的電源，以節約能源；
  - 定期調節空調系統溫度，優化能源使用並提高能源效率；
  - 優先採購獲能源效益標籤認證的設備及器具；及
  - 密切監察並記錄電力及燃料消耗所產生的能源使用量，以識別任何異常情況，並獲得寶貴見解，以了解在節能方面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

(iii) 為減少建築工地的粉塵暴露並確保生產力，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

- 確保執行廢棄物管理策略，並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密切監察對生態的影響；
- 利用灑水車或灑水系統定期潤濕多塵區域；
- 安裝PM2.5粉塵控制測試儀及自動檢測儀，監察施工區域內的粉塵水平；
- 在塔吊上安裝除塵裝置，收集高空施工活動所產生的粉塵排放；
- 在道路旁安裝噴塵器，以將車輛行駛所造成的粉塵污染減至最低；及
- 確保使用帆布或其他合適的覆蓋物充分保護所有駛出建築工地的車輛，同時用防水油布或織物覆蓋積滿粉塵的堆放材料，防止粉塵及碎屑散落。

(iv) 儘管在建築工地及辦公室必須使用柴油、電力及紙張，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有效管理資源消耗，避免任何資源消耗密度高於上一個報告年度。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21,962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每名員工平均約為38.2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全面概要。

(v) 為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措施：

柴油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使用燃油經濟性等級高且減少排放的節油型車輛、機器及設備；
- 定期維護及調整柴油發動機，以確保效率最大化；
- 鼓勵營運商盡量減少柴油動力設備及車輛的空轉時間；
- 實施監察及追蹤柴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機制，以便進行定期匯報及績效評估；及
- 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採用環保常規，以提高環保意識。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通過內部溝通 (尤其是通過分發郵件) 提高僱員對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重要性的認識；及
- 鼓勵僱員培養節能習慣，如負責任地使用電燈及設備、優化電腦省電性能，並在本集團內灌輸可持續發展理念。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本集團內持續倡導實施無紙化工作流程，鼓勵僱員在可行情況下使用雙面打印及複印；及
- 鼓勵僱員在董事會及業務會議期間以電子方式發佈及展示文檔及文件。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分別產生約94.31噸NO<sub>x</sub>、0.09噸SO<sub>x</sub>及6.78噸RSP。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解決其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如氣候變化、資源管理、減排及推廣綠色建造常規。本集團通過實施環保措施盡力履行該等義務。按照該承諾，本集團擬於2025年年底前逐步減少3%溫室氣體排放量 (相較2018年所錄得的水平)。

###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sup>1</sup>	數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2</sup>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柴油消耗	<b>21,692.52</b>	17,693.79	<b>37.79</b>	33.13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	<b>257.63</b>	275.36	<b>0.45</b>	0.52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紙張	<b>11.79</b>	8.28	<b>0.02</b>	0.02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21,961.94</b>	17,977.43	<b>38.26</b>	33.67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 (包括但不限於) 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逸散性甲烷排放因子」、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當中的全球變暖潛勢值。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574名 (2022年：534名)。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廢棄物管理規程以有效監察及規管其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該等政策為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提供明確指示。

為優化資源配置及減少浪費，本集團已與持牌廢棄物承建商合作，其負責收集和處置包括螢光燈管、廢棄墨盒、廢棄碳粉瓶及電池等有害廢棄物材料。該等承建商每月從指定垃圾箱中收集廢棄物，並提供報告以監察所收集的廢棄物數量。

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分類系統，其符合環保法規，並促進無害廢棄物的可持續發展。不可回收廢棄物會被收集並妥善棄置於指定垃圾堆填區，而可回收材料會進行分類，以促進其重複使用及回收。此外，作為其廢棄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僱員合作，實現減廢目標，不僅在本集團內亦在其持份者中培養可持續發展觀念。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常規全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源自建築工地。該等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螢光燈、電子廢棄物及機油。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要：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數量—噸		密度—每名僱員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電子廢棄物 (如廢棄電腦)	0.070	0.070	0.000	0.000
輪胎	110.840	89.830	0.193	0.168
機油	38.130	26.910	0.066	0.050
螢光燈	0.005	0.005	0.000	0.000
塑料	0.020	0.010	0.000	0.000
電池	10.760	14.060	0.019	0.026
<b>有害廢棄物總量</b>	<b>159.825</b>	<b>130.885</b>	<b>0.278</b>	<b>0.244</b>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整體策略以解決有害廢棄物所造成的污染問題。該策略涵蓋固體廢棄物管理的各個層面，包括工業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收集、保留、運輸、消除及利用。為確保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在建築工地採取具體措施。例如，該等工地產生的灰渣及爐渣會被單獨收集並存放於封閉灰倉中，以防止任何污染。在保留及運輸過程中，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包括避免洩漏事故、防止雨水滲漏及將粉塵飛揚減至最低。該等措施嚴格遵守所有規管有害廢棄物管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促進妥善棄置流程，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回收商以安全處置廢棄物，其確保棄置流程符合安全和環境責任的最高標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堅持嚴格的有害廢棄物管理常規，持續尋求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其流程並將與有害廢棄物產生及棄置有關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建築廢棄物以及來自一般辦公室營運及內部來源的廢棄物。本集團以「減少、再利用、回收及替代」的核心原則作指引，已採納一系列策略以應對無害廢棄物所造成的生態影響，並為新加坡創造綠色環境作出貢獻。

為促進僱員參與建築工地的環境保護，本集團已推行廢棄物分類系統，其將建築廢棄物分類為四個明確組別。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溝通渠道以確保所有僱員充分了解廢棄物分類規程。四類建築廢棄物如下：

- 一般建築廢棄物：該類別涵蓋通常挖掘活動所產生的各種廢棄物材料，如混凝土廢棄物、泥土、黏土及碎片；
- 有機廢棄物：該類別包括於建築工地內所產生的食物廢棄物；
- 可回收廢棄物：該類別指具有回收潛力的材料（如鋼材廢棄物和木材）；及
- 有毒工業廢棄物：該類別涵蓋危險廢棄物物質（如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廢油和潤滑油），以及剩餘的油漆及化學廢棄物。

本集團委聘一般廢棄物回收商及持牌廢棄物清理承建商以管理一般廢棄物的棄置。該等廢棄物回收商及承建商負責將廢棄物運輸至獲許可的垃圾傾倒場或棄置設施，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規及指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除建築廢棄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日常辦公室營運中。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已採取重大措施，通過一系列旨在教育和啟發員工了解基本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和常規的可持續發展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採取以下舉措以鼓勵在所有辦公室中廣泛踐行環保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或複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加快實施線上溝通系統，以促動無紙化辦公室，包括舉行無紙化會議、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郵件辦公、以電子方式修訂文件以及使用電子簽名；
- 透過設立無害可回收物品（如鋁、玻璃及紙張）的指定存放區域激勵僱員整理及回收廢棄物；
- 識別並重新利用可重複使用廢棄物品；
- 在整個辦公室策略性地放置回收箱，並設有清晰標示牌，以方便收集廢紙及其他可回收物品；
- 在可行的情況下，以視頻會議取代出差；
- 透過倡導在工作通勤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拼車或其他可持續出行方式，向僱員推廣綠色出行常規；
- 指派專責員工管理辦公室用品，確保負責任的採購、有效使用及精準庫存管理；及
- 定期檢查以及維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以延長其使用壽命並減少提早更換的必要性。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及密度			
	數量—噸		密度—每名僱員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一般廢棄物	481.8	481.8	0.838	0.902
紙張	1.8	1.7	0.003	0.003
辦公室翻新／搬遷所產生的 無害廢棄物	213.0	不適用	0.370	不適用
<b>無害廢棄物總量</b>	<b>696.6</b>	483.5	<b>1.211</b>	0.905

於報告年度內，透過高效的廢棄物管理常規，本集團於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工作達致顯著進展。本集團深知其提供及倡導可持續建造解決方案及方法的基本責任，於2021年制定5年目標逐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通過在所有辦工室的推廣工作，不斷提升員工對廢棄物管理問題的意識，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達致該目標。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定期評估其減廢目標，並評核目前廢棄物管理及棄置程序的成效。通過持續實施該等策略，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向其減廢目標邁進，盡力為發展可持續城市及減輕氣候變化影響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並與其夥伴密切合作以識別於其整個營運過程中將廢棄物的產生減至最低的新方法。本集團有信心其努力在未來的一年將會取得切實成果。本集團大刀闊斧推行減廢，不但可提升其環境表現，亦可在業內外引發積極的連鎖反應。

### 節能管理實施

####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用電及化石燃料燃燒。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打造一個可持續及環保的工作場所，積極探索能融入本集團營運的各個層面的可行能效解決方案。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十分重視優化能源效率及向僱員推廣資源節約常規。作為持續提高能源效率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一套符合新加坡規則及法規、健全且實用的能源管理系統。

#### 節能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密切監察其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最終目標為建立一個環保的辦公及營運環境，同時減少本集團整體的環境足跡。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已成功實施一系列綠色政策及明確指令以有效規管整個營運過程中的資源使用。本集團持續優先採購具有節能或能效標籤且符合歐六標準的設備及器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將太陽能納入建築工地及日常辦公室之營運。其包括使用太陽能為工地閉路電視發電。本集團堅守努力於本集團各層識別及落實切實可行的節能舉措之方針。另外，本集團時刻留意提高能源效率的潛在途徑。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根據發展商及承建商的規定制定多項節能策略，同時不斷更新環境保護的最新發展。一旦發現任何異常，工地人員會即時向相關部門高級人員匯報，並採取適當的整改行動。在辦公室營運方面，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規程：

- 加強倡導可持續交通工具；
- 積極參與辦公設備及用品回收計劃；
- 促進工作流程數碼化並消除紙本通訊；
- 於夏季時將室內溫度保持在24-26°C或60%-80%密度；
- 在更換空調時優先考慮能源高效型號；
- 持續安裝能源高效電力設備，包括LED T5燈管及感應燈；
- 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閒置機器及不必要電力設備的電源，節約能源；
- 在辦公室張貼節能提醒，推廣環保意識；及
- 逐步轉向油電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柴油及電力方面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所示：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數量—千瓦時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b>88,256,541.1</b>	71,951,263.8	<b>153,757.0</b>	134,740.2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b>618,107.0</b>	678,729.3	<b>1,076.8</b>	1,271.0
<b>能源總耗量</b>	<b>88,874,648.1</b>	72,629,993.1	<b>154,833.9</b>	136,011.2

儘管隨著疫情消散業務營運逐步恢復，能源消耗不可避免地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成功減少約9.0%的耗電量。作為一個於其營運中不可避免地依賴能源的組織，本集團深信有效使用能源對減輕環境影響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定期檢討其營運並實施策略，以達致最佳能效。本集團的願景為透過最大化寶貴能源資源的使用，為可持續未來鋪路。

根據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就能源消耗制定未來五年的環境目標。作為其負責任資源管理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於2025年年底前將能源消耗量逐步降低3%的短期目標。該目標反映本集團對負責任能源管理的不懈努力，並標誌著其積極將碳足跡減至最低的方針。本集團透過採用創新技術，實施節能舉措，並培養能源意識文化，旨在保持卓越營運的同時實現該減排目標。

通過持續監察、分析及優化其能源消耗模式，本集團將識別需要改進的範疇，並實施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提高整個營運過程的效率。本集團對能源效率的承諾並非僅為合規，其植根於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並指引其決策過程。

## 水資源管理

水於本集團日常建設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的用水政策體現其為確保本集團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的努力及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採用節水設施（例如低流量水龍頭及廁所）將其耗水量減至最低。本集團對其耗水量進行定期監察以識別可提高效率的範疇，並有效減少其業務營運的耗水量。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大部分供水來自新加坡政府的供水系統，並無縫獲得符合其要求的水資源且並無遇到任何挑戰或困難。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水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求進一步優化其用水的方法，為保護及可持續使用該寶貴資源作出貢獻。

本集團總部於報告年度內的耗水量如下：

	耗水量及密度			
	數量—立方米		密度—每名僱員立方米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水	3,193.1	3,626.3	5.6	6.8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施有遠見的水資源管理策略，以確保高效及可持續使用水資源。該等策略涵蓋廢水管  
理、水資源保護及回收再用，所有該等策略均旨在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更綠色的未來。



## 廢水管理

- 分配指定地點處理淤泥及垃圾；
- 定期檢查隔泥池，以確保最大效率地收集沉澱物；
- 於本集團汽車駛出建築工地前，利用高壓水槍清洗汽車；
- 於建築工地及時發現任何有關石油、柴油或化學品的潛在問題。如有任何洩漏，立即採取行動限制及減輕洩漏，以防止進一步污染及損害環境；
- 策略性地將柴油罐放置在遠離地面排污渠的地方，以減少意外洩漏或滲漏污染排水系統的風險；
- 在所有建築工地委聘合資格及持牌衛生管道工，按監管標準建立臨時衛生及供水系統；
- 利用專門設計的設施（例如沙坑、隔泥池及沈積池），在徑流排入雨水渠前清除徑流中的沙子及淤泥；
- 通過利用渠道、土堤或沙袋屏障將雨水引導至指定的沙／淤泥清除設施；及
- 沿工地邊界安裝周邊渠道作為預防措施以攔截來自工地外的暴雨徑流。





## 節水

- 於培訓課程期間發佈水資源管理措施的資料，提高僱員節水意識；
- 鼓勵僱員積極節約用水，確保在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
- 對水容器及管道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減少漏水及優化用水；及
- 在洗手間安裝節水龍頭及在建築工地安裝浮球補水閥。



## 回收再用

- 在建築工地實施水資源優化策略，在維持營運效率的同時減少耗水量；
- 應用現場處理設施，以簡化建築工地清潔活動所產生的廢水的回收再用過程；
- 利用雨水沖洗廁所、清潔及灌溉植物；及
- 將經沉澱處理後的廢水再用於工地清潔、灑水抑塵系統、在工地出入口清洗車輪及水障填充等。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現耗水量同比下降約12%。有關成果體現本集團對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的堅定承諾。於2021年，本集團制定逐步減少耗水量的5年目標，表明其持續改善的決心。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分析過往數年的用水數據、檢查消耗模式及識別趨勢以持續評估該目標的重要性及有效性。該持續進行的評估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成功實現其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負責任及高效的水資源管理常規。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包裝物料的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性質，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及要求並無需要嚴重依賴包裝物料。因此，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最低限度使用有關物料。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涵蓋極端天氣等實際風險，以及與影響各行業的低碳法規相關的過渡性風險。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營運韌性的影響，積極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探索新機遇。為此，本集團盡力採納行業領先的方法，以於整個其整個營運過程中減輕、適應及加強抵禦氣候災害的韌性。

本集團深信其營運可能容易受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質風險影響，其可導致項目延誤、對建築工地及辦公室造成物理損害以及可能會危及僱員及客戶的安全。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確保提供必要資料及資源，以有效管理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質後果。此外，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應對與低碳經濟氣候過渡有關的潛在風險，包括客戶偏好變化及氣候相關規定。本集團就氣候變化的影響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並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促進脫碳舉措。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第三方法律糾紛，或任何不遵守氣候相關法律的事件。本集團目前正加快其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一步融入其策略、投資及營運中的工作。該等工作包括採用更環保的原材料、過渡至低碳燃料並實施其他可減少本集團碳足跡的措施。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對其優秀人才所作出寶貴的貢獻深表認可，彼等為推動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重要力量。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投資人才，為彼等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激發其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成效。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維護平等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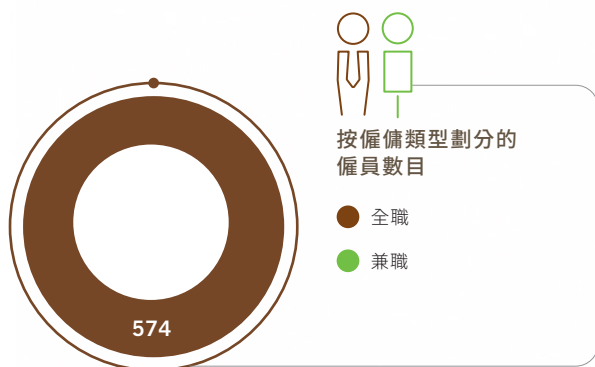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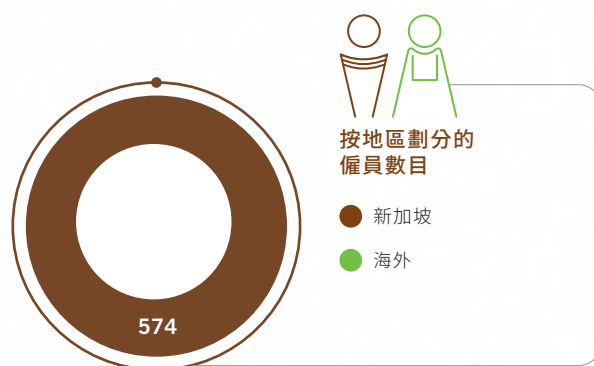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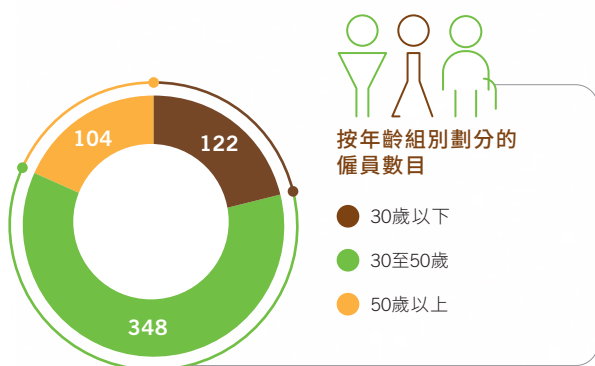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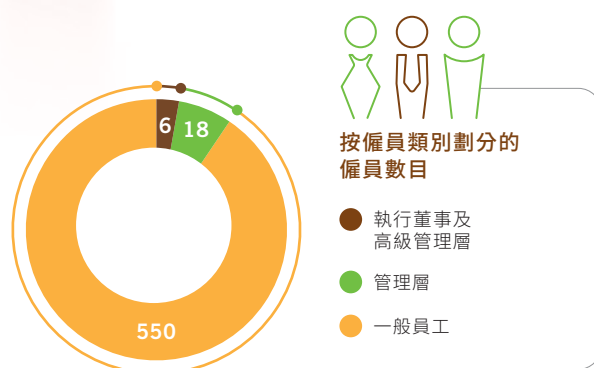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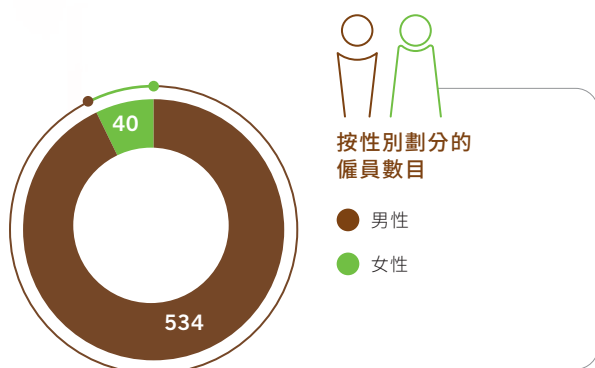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多元化政策，旨在培養包括管理職位在內的各種形式的多元化勞動力。本集團深信多元化涵蓋專業經驗、業務觀點、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等廣泛層面。於甄選求職者時，管理層會考慮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並專注於能補充及擴展本集團的能力、經驗及觀點之個人優點及特質。於採納性別多元化計劃後，本集團致力於於聘用僱員及高級人員時，在適當情況下逐漸增加女性成員，並於其勞動力(尤其是非勞動密集型勞動力) 達致良好均衡的性別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隊574名僱員(包括當地及外籍僱員)的得力團隊支援其業務營運。其團隊的組成如下：

類別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性別	男性	534	496
	女性	40	38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6
	管理層	18	19
	一般員工	550	509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22	127
	30至50歲	348	329
	50歲以上	104	78
地區*	新加坡	574	534
	海外	0	0
僱傭類型	全職	574	534
	兼職	0	0

\*附註：按地區劃分本集團在新加坡或在海外國家(新加坡以外)工作的僱員。該定義同樣適用於其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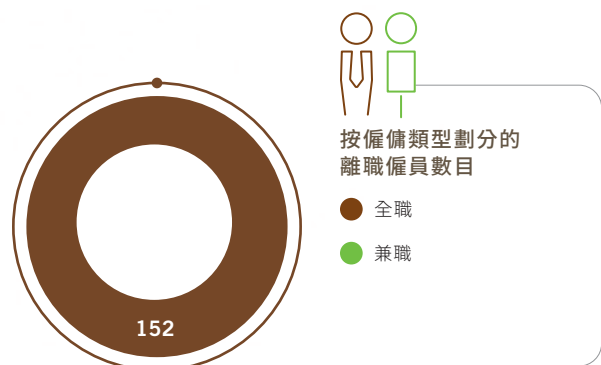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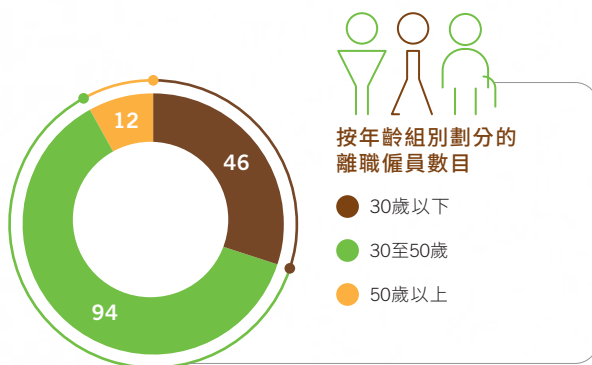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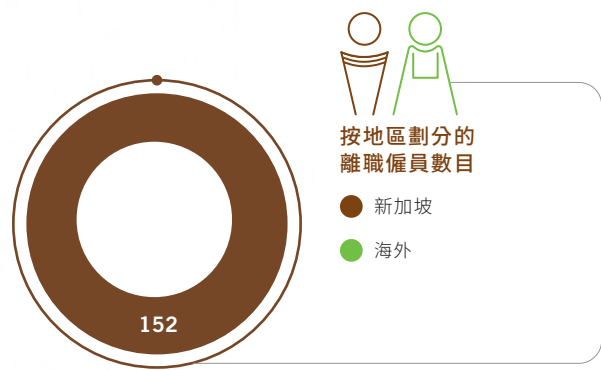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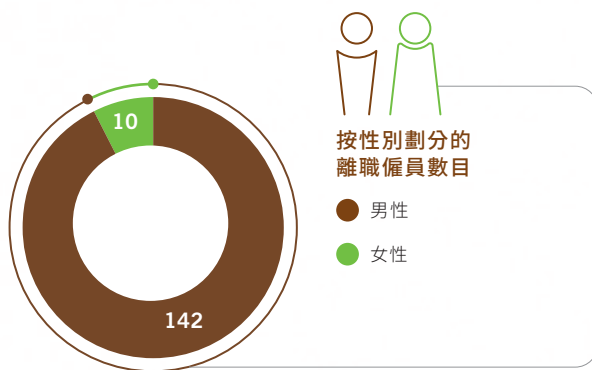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任何公司的成功均取決於其有效招聘、錄用、管理及獎勵員工的能力。僱員流失比率為其中一項重要指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欣然匯報，其達致合理穩定的流失比率，整體流失比率約為27%\*。以下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的全面明細。

類別	2023年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42	26.59%
	女性	10	25.0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6	37.70%
	30至50歲	94	27.01%
	50歲以上	12	11.54%
地區	新加坡	152	26.48%
	海外	0	0
僱傭類型	全職	152	26.48%
	兼職	0	0

\*附註：按類別劃分的流失比率乃按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x 100計算。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秉承以人為本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培養一隊極其專業、創新及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本集團堅信公平包容的勞動力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水平。為提升僱員的體驗，本集團推行一系列靈活的工作常規，包括彈性工作時間等。除嚴格遵守當地僱傭法律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系統，以確保其僱員得到公平對待、尊嚴與尊重。

本集團不斷盡力提升其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改善其多層人才培育系統，並營造推廣平等機會文化的多元化工作場所。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搭建一個職業發展平台，以讓彼等發揮潛能，實現其個人價值。本集團以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及專業技能為其首要考慮，不斷完善績效評核及薪酬分配機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如酌情年度表現花紅、帶薪年假、婚假、考試假、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等，以保持僱員的積極性及工作熱情。

創造良好和諧的工作環境，避免任何個人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情況而遭受歧視及騷擾，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業務營運及供應鏈中尊重人權。本集團將人權風險因素融入其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清單中，以監察因其業務活動及關係而引致的人權影響。本集團尊重僱員的結社自由，積極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所舉辦的團體活動。本集團已建立及完善內部溝通機制，以確保組織內溝通渠道暢通。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可能遭受任何騷擾、歧視或違規的事件時進行舉報，並透過其投訴渠道表達任何不滿。

僱員的身心健康及社會福祉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各種參與活動，旨在提高僱員福祉、生產力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該等活動包括節日聚會、慶祝晚宴及團建活動，在本集團中增進員工友誼並提高僱員福祉。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探索新策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高其僱員的整體身心健康。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

為鼓勵其員工「綠色思考、綠色行動」，本集團在森巴旺公園舉辦海灘清潔活動，推動環保常規。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身心健康，舉辦自我保健研討會，以提高僱員的保健意識。

本集團舉辦中秋節派對歡慶佳節，增進部門成員間的友誼。



本集團在新加坡島嶼俱樂部舉辦以體育為題的年度晚宴及舞會，表明本集團對僱員整體健康與福祉的重視。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舉辦頒獎典禮，以感謝僱員多年的奉獻及忠誠，並激勵表現出色的員工。

本集團組織電影之夜，全體員工以團隊形式觀影，促進社交互動並增強團隊凝聚力。



本集團舉辦聖誕派對以慶祝節日並培養團隊精神。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由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供資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根據所有適用法規，本集團遵守中央公積金計劃，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惟不超過特定限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300新加坡元。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義務，因此於報告年度的損益錄得開支總額約772,000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作出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技術精湛的專業人才團隊對其業務發展及增長而言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優先為所有僱員提供眾多培訓計劃及學習機會，不論該僱員於本集團內的職位或職級。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鼓勵僱員不斷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確保其知悉行業不斷發展的需求最新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反腐敗措施、行業常規、知識提升及安全標準等廣泛題目。該等計劃的首要目標為提高僱員的行業及技術專長。作為本集團入職流程的一部分，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參與培訓計劃，以了解本集團所制定的管理及監控系統及技術要求。

鋼結構工程及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安全設計等培訓計劃得到本集團僱員正面激勵的反饋。該等計劃不但傳授技術技能，亦提供高層領導的遠見及見解，使僱員能夠更全面地了解組織目標及策略。高層領導的直接參與確保接受培訓的僱員能獲得相關資源、參與協作討論並採納實用的學習方法。該種支援對僱員的行為及從事方法產生正面影響，從而培養更精通業務、注重安全及相處和諧的勞動力。

於報告年度內，僱員獲提供3,763.5小時涵蓋不同專業範疇的培訓。為應對日益嚴重的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安排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創新為重點的強制性培訓課程，旨在確保所有僱員繼續充分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最新事項，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合資格僱員攻讀學位課程、參加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及參加專業資格證書考試，作為自主學習機會，以取得專業資格並促進個人發展。例如，特定僱員獲授予獎學金參加包括但不限於急救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課程以及鋼結構工程課程等外部培訓計劃。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透過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正培養持續改進的文化，並確保其勞動力維持適應能力並掌握必要技能，以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非常榮幸能為僱員提供所需資源與機遇，幫助僱員在其職業生涯中取得優異成績，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

類別		受訓僱員 百分比(%) <sup>1</sup>	每名僱員的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sup>2</sup>
性別	男性	96%	6.91
	女性	4%	1.80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35.00
	管理層	10%	16.14
	一般員工	89%	5.93
地區	新加坡	100%	6.56
	海外	0%	0
工作地點	辦公室	12%	4.45
	工地	88%	7.07

附註：

1. 相關類別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參加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x 100計算。
2. 相關類別之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乃按特定類別的僱員的受訓總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受訓僱員  
總人數

222  
人

每名僱員的平均  
受訓時數

6.56  
小時

僱員完成的受訓  
總時數

3,763.5  
小時

##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僱員的安全及福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不僅在其建築工地及辦公室提供充足的設備及設施確保僱員的安全及便利，亦不斷更新其健康及安全政策，以供所有僱員、承建商及租戶簡便查閱。該等政策為本集團的行動提供指引，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優先嚴格遵守新加坡所有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1968年就業法（「**就業法**」）及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音）條例。本集團全面實施各種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旨在為其寶貴的僱員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專業的檢測機構對不同工作崗位就溫度、噪音、空氣質量、粉塵、通風及氣體相關的職業性危害進行評估。本集團優先提供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使僱員具備必要知識，以識別及減少相關手冊所規管的潛在職業性危害。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廠房及設備進行測試及維護，確保其運作穩健有效。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建築活動均符合建築所需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同時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鞋及反光衣。該等措施旨在降低工傷事故的風險及將職業性危害對相關崗位的僱員健康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所有已採納的健康安全措施，確保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案件。

於過去連續三年內，概無發生因工致命事故。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工致命事故	起	0	0	0

	單位	2023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79
工傷率*	%	0.18%

\*附註：工傷率乃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僱員人數 x 22 x 12 (工作日)) x 100計算。

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而該保險已涵蓋因工傷而需要提供的補償。

## 勞工準則

除了嚴格遵守就業法及新加坡2000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其業務營運中堅守最高道德標準及保障勞工權利。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策略以防止其勞動力內出現任何童工、強迫勞工及抵債勞工的事件。

為核實相關職位的候選人及僱員的資格，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程序，包括提交官方文件（如資格證書及工作推薦函記錄）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所有僱員在入職時自願簽署勞工協議，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分享價值的承諾。根據消除強迫勞工的承諾，勞工協議的任何修改或增加均經透明協商基於平等及雙方協議的原則而作出。本集團堅決拒絕任何可能阻礙僱員與本集團之間僱傭關係的不公平措施。如任何僱員被本集團識別為童工、非法勞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即時終止其合約，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已採納有效措施，避免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等僱傭風險。本集團透過優先考慮合乎道德的行為及保障勞工權利，表明其對建立公平及可持續工作環境的決心。本集團堅守該等價值觀，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最高道德標準，同時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祉。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或違反童工、非法勞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突顯本集團積極主動合規的態度以及其對維護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工作場所的承諾。

## 僱員的福祉

本集團將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置於首位，積極鼓勵僱員追求個人興趣，發展全面的生活方式。為增進僱員友誼及提高僱員福祉，本集團舉辦一系列的參與活動，例如午餐聚會及體育活動。於工作與生活福利方面，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健康福利，包括住院及手術保險，以及工傷事故及醫療費用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健康篩查及體檢提供補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致力舉辦工作坊，為僱員提供心理健康篩查服務。該等工作坊旨在提高僱員對心理健康狀況的了解，使其具備有效解決問題的技能。本集團深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亦提供熱線服務等輔助支持、舉辦康復活動並提供危機干預支持，以提高僱員的心理健康意識。

##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信供應鏈管理乃提升營運效率不可或缺的一環，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重視負責任的營運常規。本集團嚴格挑選合資格供應商，並因此已建立健全的招標及採購管理機制，其涵蓋供應商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包括供應商庫、遴選、績效評估及可持續採購常規），以確保能夠識別及監察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於整個生產流程中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規範。於採購材料、服務及設備時，本集團堅守公正及公平對待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原則。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和評估，檢討其供應商的標準，並終止與不合資格供應商的合作。同時，本集團優先以最佳價值獲得商品及服務，堅決拒絕任何賄賂或銷售佣金。該做法確保採購常規的透明度、競爭力、效率及最優價值。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所聘用的交易供應商及分包商合共有753個。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勞工常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供應商遴選

本集團致力評估及管理整個供應商或分包商遴選流程，旨在減輕其營運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於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及將其納入本集團的優秀過審商戶名單前，本集團對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全面的評估。本集團明確規定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於涵蓋道德行為、勞工權利、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環境影響各個關鍵範疇的標準。供應商的社會責任亦會予以考慮，以期降低供應鏈的社會風險。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持續尋求與優先考慮環保常規、並將綠色供應鏈管理原則有效融入基本業務營運中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

為確保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就每個項目取得至少兩項報價，以促進供應商間的透明度及競爭力。

### 績效評估

對供應商績效的評估乃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質量、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產品的可持續發展性。本集團通過全面的評估確保於整個供應鏈中堅守負責任的業務常規及可持續發展，其高於法規所規定的最低標準。

此外，管理層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核，分析質量、材料交付及業務管理表現等重要因素。該等嚴格的評估旨在釐定供應商於該等方面的能力。管理層透過進行細緻的評估確保供應商符合設定的基準，並鼓勵彼等積極參與改善供應鏈整體營運的成效及效率。

### 可持續採購

為確保供應商遵守特定的環境保護標準，本集團優先與該等有明確可持續發展原則、持有 ISO 9001 等可持續發展證書或其他榮譽證書，並已實施專注環境考量的可持續發展或質量管理系統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強烈鼓勵所有供應商優先選擇綠色能源高效產品，並採用環保材料及服務。該承諾有助本集團實現淨零排放，並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中展示模範常規。

## 產品管理及安全

### 產品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定制產品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產品保持卓越品質並滿足客戶需求。該系統鞏固標準化產品的基礎，並精簡研發流程。本集團堅持集體思維及標準，確保成功創造及改進一流的產品。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反映於其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其包括實現平均客戶滿意度至少達至65%及所有項目達致100%準時交付，從而避免任何算定損害。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以改善其開挖流程。該先進的系統利用全球定位系統訊號自動調整鏟刀的行動，包括升降及傾斜。與傳統機器相比，GNSS系統具有節省時間、提高精確度以及整體生產力顯著提升50%等重大優勢。此外，其有效提高產品質量。

本集團透過提升質量檢定、精簡監察流程、實施標準可靠的措施以及優化質量管理常規，不斷提高其質量管理。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有效地接收、評估及處理任何客戶投訴。該機制的主要目的是為適當的補救措施提供知情有根據的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新加坡法律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事件。此外，本集團並未收有關承建商於建築項目中工程質量的重大投訴，亦無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須收回產品。

### 產品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項目的安全性、精細度和獨創性。本集團於施工過程的多個階段進行嚴格的測試及細緻的檢查，並於項目完成後進行全面的測試，以確保完全符合合約規定。任何與規範不符之處須翻工或修理，在進入下一階段工作或交付前須受再次檢查。本集團致力於保證其產品遵守所有安全標準並符合土方工程項目的規範，以及確保一般建築工程修飾手工的質量。該承諾涵蓋細緻的檢查及糾正目測可見的缺陷，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此外，本集團保存所有檢查的全面記錄，以確保文件準確無誤。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客戶的私隱及其最大利益得到保護。本集團致力於按照合約規定為客戶保密，並遵守私隱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廣泛的安全規程，以保障客戶資料的獲取、使用、儲存與交換，並於必要時對該等規程進行定期評估及更新。

此外，本集團積極提高其員工對資料保護的意識及能力。為降低其員工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風險，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客戶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全面培訓。該培訓對降低有關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發揮關鍵的作用。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有關資料私隱事宜的重大書面投訴，表明本集團對資料私隱問題的有效管理。

###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並已建立穩健保護機制，以降低侵權風險。該機制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任何可能的法律或經濟影響降至最低。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禁僱員在工作場所的電腦上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本集團規定其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此表明其尊重知識產權的承諾。該規定確保知識產權的保密性及誠信。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護其知識產權，於香港註冊商標「川控股有限公司」商標（其註冊將維持有效至2026年2月4日），並於新加坡註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標誌（其將維持有效至2025年8月31日）。該等舉措反映本集團積極保護其知識產權資產，並維繫法律保護及專屬性。此外，川林作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已於2024年1月1日將域名更改為www.chuanholdingsltd.com（其有效期將於2026年12月8日屆滿）。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及保護其商標及域名的有效性，以保護其知識產權。

於報告年度內，一如過往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投訴或指控。



## 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堅守公平誠實的原則，誠信為其企業文化的基石。本集團積極打擊腐敗，表明對強而有力的管治和合乎道德的常規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明確禁止僱員利用其職權索取或接受利益，強調維護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業務環境之重要性。

為減輕腐敗對社會的不良影響，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實施反腐常規。該等努力包括組織誠信宣傳活動，例如展映具有案例的反腐視頻及舉辦提升反腐意識的研討會。該等舉措體現本集團致力於培育誠信文化和打擊腐敗的決心。此外，本集團經常舉辦由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主持的資訊研討會，當中特別強調建造業內的腐敗防範。該舉措凸顯本集團致力於在其勞動力中推廣誠信及道德文化。本公司定期為董事舉辦關注反腐常規的培訓課程，旨在增進彼等於該方面的知識及意識。

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須遵守以下規定：(i)禁止支付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ii)嚴格遵守本集團有關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iii)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v)於加入本集團時出席一次全面的反腐培訓課程，時長一般為約30分鐘。根據反腐敗政策，本集團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腐敗行為。不論其營運所在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本集團維持堅決致力於遵守當地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法律及法規。

為便於識別潛在的腐敗、洗黑錢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並持續更新舉報政策。該政策鼓勵通過指定的保密舉報渠道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審慎處理涉嫌違規行為，並交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合資格調查員領導進行徹底調查。該過程的保密性和及時性至關重要，而任何涉嫌違規行為將會即時獲呈報予當地執法部門以作進一步調查。

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並進行必要修訂以提升其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而提出並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對社會的承諾

### 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通過與慈善團體合作、參與志願活動，並策略性地贊助健康、教育、環境、體育及文化的舉措，積極參與社區賦能。該等努力旨在促動社區長期發展，創造正面的社會影響。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現金及產品捐贈以及現金贊助的方式，支持各種慈善及非牟利組織。該等組織包括（其中包括）Singapore 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NUHS Fund Limited、NCSS Charitable Fund、Potong Pasir CCC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Fund、Education Fund及Kwong Wai Shiu Hospital。本集團向該等崇高事業捐款156,250新加坡元。

### 對社區的貢獻及僱員的分享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和諧社區氛圍，積極解決居民需求並努力解決任何彼等可能面對的問題。本集團亦採用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參與以社區為本的公益舉措及志願服務。該舉措令本集團得以通過各種方式滿足社區需求並提供支援，為社會的改善作出貢獻。秉承「綠色思維、綠色行動」原則，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旨在構建環保社區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信培養積極聯繫及倡導有益的社會變革的重要性，承諾堅守其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向僱員灌輸慈善文化，鼓勵彼等積極參與慈善事業。其表明彼等堅定不移為社會作出正面影響並支持廣泛慈善事業的決心。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認真開展各類舉措作為綠色可持續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持續關懷全國各地的社區。其中值得關注的是探訪慈善養老院及統籌社區清潔日，充分體現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決心，並培育社區內的集體社會責任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致力不移地於公益和社區發展。其將繼續積極參與慈善捐助、社區服務和其他慈善事業，旨在促進本集團與社區之間的良好聯繫。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努力促進社會進步，提升社區居民的福祉。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不僅通過各種團建活動，加強僱員之間的社交互動，還提高彼等以愉悅的方式保持安全舒適環境的意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推行「關燈」常規，將所有辦公室的燈關閉一小時，以減少耗電量。該舉措不但有助於節約能源，亦為僱員在工作期間提供一個安靜的休息場所。

此外，除參與內部常規外，本集團亦組織一系列的志願活動，包括森巴旺公園海灘清潔及探訪養老院。該等活動為培養個人之間的友情及增強協作意識提供寶貴的機會，創造更加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團隊合作、灌輸環保意識並促進遵守善治的活動尤其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A. 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營運政策及能源及碳排放管理以及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能管理實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物料使用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營運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保營運政策及綠色營運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聘及晉升、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退休計劃及僱員的福祉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聘及晉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聘及晉升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營運常規</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管理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B7：反腐敗</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反腐敗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對社會的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對社會的承諾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IESBA」）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IESBA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目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對下述各事項，我們提供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之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進度計量乃根據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各項目的總預算成本計算。輸入法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估計，其中包括估計項目總成本及估計合約收益。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了解及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的內部成本及預算編製過程。在抽樣的基礎上，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及客戶可能施加罰款的其他條款；
- 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產生的成本；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項目的總預算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完工總成本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其中包括物料、分包商及勞工成本）的適當性，並獲取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證明文件；
- 透過參考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檢查根據各項目進度確認收益的算術準確性；
- 審閱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項目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爭議、變更訂單索賠、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或超支的跡象；及
- 審閱管理層對完成進行中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所作的評估及估計，原因為業務中斷及與營運環境變化有關的營運變動會影響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中對收益確認及合約結餘的披露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物業開發項目的債務工具投資約7.0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6.4百萬新加坡元），其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涉及管理層使用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估計相關物業的售價及建設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因此，我們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了解管理層對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估值的過程及控制。我們審閱投資協議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評估管理層於估計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已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其中包括將物業開發項目的估計除稅前溢利與現時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我們亦透過進行敏感度分析考慮該等項目所使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回報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3中對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披露。

## 其他信息

管理層負責編製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包括對其他信息的意見，且我們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匯報。

## 管理層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釐定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匯報流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會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目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ow Bek Te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4年3月28日

#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20,832	88,605
銷售成本		(112,240)	(82,407)
<b>毛利</b>		<b>8,592</b>	6,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77	2,5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90)	(6,423)
其他開支		(145)	(309)
融資成本	6	(237)	(2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業績		(640)	58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4,557</b>	2,436
所得稅開支	9	(1,312)	(71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b>3,245</b>	1,723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		—	470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b>	47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245</b>	2,193
每股基本盈利(仙)	11	0.31	0.17
每股攤薄盈利(仙)	11	0.29	0.15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820	11,020
投資物業	13	1,274	1,2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6,928	9,924
其他資產	15	366	3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20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8,499	7,8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557	1,3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9	—	22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5,214</b>	<b>32,481</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	27,304	28,02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069	21,8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08	3,460
已抵押存款	20	1,285	1,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0,105	23,441
<b>流動資產總值</b>		<b>76,471</b>	<b>78,054</b>
<b>資產總值</b>		<b>121,685</b>	<b>110,535</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	4,101	2,295
貿易應付款項	21	8,042	6,8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7,618	4,878
借款	23	1,277	1,252
租賃負債	24(b)	4,006	2,820
應付所得稅		1,031	52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075</b>	<b>18,6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396</b>	<b>59,38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5,610</b>	<b>91,868</b>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11	6
借款	23	540	1,817
租賃負債	24(b)	2,915	1,262
遞延稅項負債	9	56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522</b>	3,085
<b>負債總額</b>		<b>29,597</b>	21,752
<b>資產淨值</b>		<b>92,088</b>	88,78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1,767	1,767
股份溢價	25	27,250	27,250
儲備	25	63,071	59,766
<b>權益總額</b>		<b>92,088</b>	88,783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521	(618)	52,421	86,507
年內溢利	-	-	-	-	-	1,723	1,72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470	-	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	1,723	2,1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83	-	-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67	27,250	5,166	604	(148)	54,144	88,78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59,766,000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7	27,250	5,166	604	(148)	54,144	88,783
年內溢利	-	-	-	-	-	3,245	3,24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儲備轉移	-	-	-	-	106	(10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	3,139	3,24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60	-	-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7	27,250	5,166	664	(42)	57,283	92,0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63,071,000新加坡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7	2,436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93)	(57)
利息開支	237	2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9)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3	7,34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7)	(202)
撇銷租賃負債	-	(6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4)	2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31	(293)
其他資產(撥回)／減值	(1)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76)	(247)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34)	(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0	(5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0	83
未變現匯兌差額	127	9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9,493</b>	<b>8,794</b>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50	(4,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51	(2,8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2	(5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6	(5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9	(2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2,744	659
<b>經營所得現金流量</b>	<b>22,995</b>	<b>1,151</b>
已付所得稅，淨額	(525)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2,470</b>	<b>1,151</b>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4	4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9)	(1,66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5)	(1,337)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00	910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8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46)	(1,752)
已收利息	166	41
已收股息	10	4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1,034)</b>	<b>(3,294)</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88)	(13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52)	(4,476)
償還借款	(1,252)	(1,227)
就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4)	(5)
已付利息	(49)	(7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645)</b>	<b>(5,92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6,791</b>	<b>(8,064)</b>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1	31,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7)	(9)
<b>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b>	<b>30,105</b>	<b>23,441</b>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 一般資料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造及建築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千新加坡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財政年度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而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適用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本集團自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份作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計為收益，以釐定於投資獲得期間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計入資產負債表。損益反映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取分派會扣減投資賬面值。倘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確認其應佔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抵銷至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事實如此，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損益內確認該金額。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倘有需要，會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自確認最近減值虧損後，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方會撥回資產的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計量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成本之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如有變動，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c) 後續開支

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後續開支，僅於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出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該等長期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部分。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如有變動，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採納成本模型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須於各報告日期披露。

### 2.8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並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及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會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 於初始確認時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 於後續計量時

##### (i) 債務工具

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計量分為三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9 金融資產 (續)

#### (a)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後續計量時 (續)

##### (i)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債務工具，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該等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以及該等並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

#####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將其所有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呈列，惟該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則作別論。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證券為策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其更為相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股息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9 金融資產 (續)

#### (b) 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的信貸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的信貸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就於承擔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65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視該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收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 (c)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的正常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於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該資產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款項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於一年或以內 (或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到期, 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1 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 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 則合約包含租賃。僅當合約條款及條件發生變動時才需要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 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及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未能獲取租賃則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惟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收購使用權資產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 使用權資產其後將自開始日期直至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1 租賃 (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租賃負債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進行重新計量，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記錄。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1 租賃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非關聯方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保留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2.1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倘沒有主要市場情況) 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 (假設其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於層級等級間發生轉移。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3 借款

借款乃呈列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 (扣除交易成本) 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2.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回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以反映 (如適用) 負債特定風險之目前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會確認為融資成本。

### 2.15 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所用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報告日期在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內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而非於損益表內確認。管理層定期因應適用稅務規例受到詮釋的情況評估在報稅時採取的稅務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撥備。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5 所得稅 (續)

#### 遞延稅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動用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時，所依據的預測假設與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其他管理報告所採用的預測假設一致。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5 所得稅 (續)

####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按預計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遞延稅項項目與相關交易一樣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作為商業合併的一部分獲得但不符合在該日期單獨確認的準則之稅收利益，其後如果出現有關事實或情況有變的新信息，會予以確認。該調整會 (如其於計量期間內發生) 被視作商譽的扣減 (只要扣減金額不超過商譽金額) 或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本集團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銷售稅

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銷售稅後確認，惟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 (倘適用)；及
-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已列述包含銷售稅金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於配合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的必要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收益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 (a) 建築合約收益

隨時間轉移的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達成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a) 建築合約收入 (續)

#####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換取代價且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認證時予以確認。

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責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a) 建築合約收入 (續)

#####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自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該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將用於達成 (或持續達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及
-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7 收益確認 (續)

#### (b)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內將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2.18 僱員薪酬

除非成本符合資格可資本化為資產，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向中央公積金等單獨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 2.1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就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本集團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以便最終於歸屬期間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亦考慮市場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如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 (緊隨修訂前後計量) 亦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20 貨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報告日期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微。

### 2.22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股本賬內扣除。

### 2.23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23 關聯方 (續)

- (b)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3.1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判斷

管理層認為，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概無重大判斷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反映。

####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的隨時間履行建築合約的義務之進展的估計。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有關預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項目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撥付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續)

於估計建築合約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如迄今為止所產生的費用、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最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達成的報價、對材料及加工費的專業估計、項目員工成本及董事所估計之其他成本等資料。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之差別 (尤其是成本超支的情況)，及於必要時修訂估計成本。

由於估計預算合約成本須運用重大判斷，其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並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合約收益。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其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收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於附註5及17內披露。

#### (b)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物業開發項目債務工具，其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涉及本集團使用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估計相關物業的售價及建設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賬面值於附註16內披露。

#### (c)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信貸違約風險的估計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於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並可能須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7、18及19。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分部：

- a)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b)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2023年</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84,436</b>	<b>36,396</b>	<b>120,832</b>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b>4,192</b>	<b>4,702</b>	<b>8,894</b>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b>3,342</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6,990)</b>
借款利息			<b>(49)</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40)</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557</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0,179	8,426	88,605
對賬：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32	601	6,33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418)
借款利息			(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本集團總部的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49,177	51,775
一般建築工程	10,789	8,760
總計	59,966	60,53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2,328	3,259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59,966</b>	60,5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6</b>	254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b>91</b>	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8,499</b>	7,8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250</b>	2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557</b>	1,394
投資物業	<b>1,274</b>	1,286
其他資產	<b>366</b>	365
遞延稅項資產	-	228
已抵押存款	<b>1,285</b>	1,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105</b>	23,4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6,928</b>	9,9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2,198</b>	3,501
<b>本集團資產</b>	<b>121,685</b>	110,5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墊付的款項。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6,046	11,849
一般建築工程	2,904	1,210
<b>總計</b>	<b>18,950</b>	<b>13,059</b>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950	13,059
借款	1,817	3,0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830	5,624
<b>本集團負債</b>	<b>29,597</b>	<b>21,752</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以及辦公室經營開支及水電費的應付款項。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 及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2023年</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7	-	-	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876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2	-	221	6,41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3)	49	-	(3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1	-	-	131
融資成本	188	-	49	237
利息收入	-	-	193	1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40)	(640)
	<u>          </u>	<u>          </u>	<u>          </u>	<u>          </u>
<b>2022年</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	-	-	202
撇銷租賃負債	68	-	-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247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6	-	276	7,342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0	19	-	2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80)	(113)	-	(293)
融資成本	139	-	74	213
利息收入	-	-	57	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85	585
	<u>          </u>	<u>          </u>	<u>          </u>	<u>          </u>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客戶。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u>30,438</u>	<u>15,711</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 (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指來自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和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u>84,436</u>	<u>80,179</u>
一般建築工程	<u>36,396</u>	<u>8,426</u>
	<u>120,832</u>	<u>88,605</u>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益78,635,000新加坡元 (2022年：73,298,000新加坡元) 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益5,801,000新加坡元 (2022年：6,881,000新加坡元)。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3年12月31日，就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 (或部分未達成) 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335,000,000新加坡元 (2022年：230,473,000新加坡元)。董事預期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其他收入</b>		
管理服務收入	501	4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3	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7	3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1	1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9	46
出售廢料及耗材	535	421
政府補貼	115	597
其他	39	18
	<b>1,580</b>	<b>1,985</b>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87	202
撇銷租賃負債	—	68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34	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76	247
	<b>2,397</b>	<b>613</b>
<b>總計</b>	<b>3,977</b>	<b>2,598</b>

本集團獲得新加坡政府的資金支持。享有政府補助的權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政府補助包括外籍工人徵稅回扣 (2022年：505,000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6.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188	13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49	74
	<b>237</b>	<b>213</b>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192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i)	6,413	7,342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3)	(ii)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9	17
匯兌虧損淨額		127	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504	18,53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0	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72	703
—其他短期福利		3,091	3,09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17)		(34)	2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附註18)		131	(293)
其他資產(撥回)／減值 (附註15)		(1)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76)	(247)

附註：

- (i)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中6,198,000新加坡元(2022年：7,070,000新加坡元)已計入直接成本及215,000新加坡元(2022年：272,000新加坡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 投資物業折舊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b>2023年</b>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1,042	-	-	12	1,054
Bijay Joseph先生	-	253	-	-	12	265
	<u>-</u>	<u>1,295</u>	<u>-</u>	<u>-</u>	<u>24</u>	<u>1,31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黃獻英先生」）	21	-	-	-	-	21
許風雷先生（「許先生」）	24	-	-	-	-	24
黃家實先生（「黃家實先生」）（附註(iv)）	31	-	-	-	-	31
	<u>76</u>	<u>-</u>	<u>-</u>	<u>-</u>	<u>-</u>	<u>76</u>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	-	-	60	-	60
	<u>-</u>	<u>-</u>	<u>-</u>	<u>60</u>	<u>-</u>	<u>60</u>
總計	<u>76</u>	<u>1,295</u>	<u>-</u>	<u>60</u>	<u>24</u>	<u>1,455</u>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薪金、津貼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開支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林先生」)	-	1,003	-	-	12	1,015
劉仁康先生 (「劉先生」) (附註(i))	-	72	-	-	4	76
郭斯淮先生 (「郭先生」) (附註(ii))	-	107	-	-	2	109
Bijay Joseph先生	-	222	-	-	12	234
	<u>-</u>	<u>1,404</u>	<u>-</u>	<u>-</u>	<u>30</u>	<u>1,43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獻英先生」)	21	-	-	-	-	21
陳寶兆先生 (「陳先生」) (附註(iii))	13	-	-	-	-	13
許風雷先生 (「許先生」)	24	-	-	-	-	24
黃家寶先生 (「黃家寶先生」) (附註(iv))	19	-	-	-	-	19
	<u>77</u>	<u>-</u>	<u>-</u>	<u>-</u>	<u>-</u>	<u>77</u>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彭先生」)	-	-	-	83	-	83
	<u>-</u>	<u>-</u>	<u>-</u>	<u>83</u>	<u>-</u>	<u>83</u>
總計	<u>77</u>	<u>1,404</u>	<u>-</u>	<u>83</u>	<u>30</u>	<u>1,594</u>

##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 a)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劉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郭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家實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2022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年內最高薪酬的餘下3名(2022年：2名)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1	357
酌情花紅	<u>332</u>	<u>53</u>
	<u>873</u>	<u>410</u>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續)

### b)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續)

餘下3名 (2022年：2名) 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3</b>	<b>2</b>

- c)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022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喪失職務之賠償。

## 9.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b>		
年內支出	1,015	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39
	<b>1,028</b>	530
<b>遞延稅項</b>		
因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而產生的年內開支 (附註(b))	284	183
所得稅開支	<b>1,312</b>	713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 9. 所得稅開支 (續)

### (a) 所得稅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57	2,436
加／(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0	(585)
	<b>5,197</b>	1,851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884	315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35)	(35)
不可扣減開支	228	156
非應課稅收入	(3)	(8)
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溢利	-	31
不計入稅項虧損	292	312
暫時差額的影響	(15)	(72)
其他	(52)	(25)
所得稅開支	<b>1,312</b>	71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2022年：672,000新加坡元）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未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續)

### (b)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 (負債) / 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租賃 千新加坡元	減值虧損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假期 千新加坡元	未動用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	20	174	55	132	411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66)	(10)	37	(14)	(130)	(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36)	10	211	41	2	228
(扣自) /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a))	(280)	(10)	18	(10)	(2)	(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	-	229	31	-	(56)

本集團就財務匯報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8
遞延稅項負債	56	-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022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3,245,000新加坡元（2022年：1,723,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2022年：1,036,456,000股）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3,245,000新加坡元（2022年：1,723,000新加坡元），及就本集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調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136,408,000股（2022年：1,136,408,000股）計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 自用的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1,927	24,223	2,824	38,744	67,718
添置	–	1,451	162	1,790	3,403
出售	(514)	(1,111)	(143)	(1,270)	(3,0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13	24,563	2,843	39,264	68,083
添置	–	6,132	1,502	4,716	12,350
出售	(1,413)	(2,305)	–	(1,319)	(5,037)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390	4,345	42,661	75,396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328	18,817	1,143	32,213	52,501
折舊開支 (附註7)	893	2,352	512	3,585	7,342
出售	(514)	(889)	(112)	(1,265)	(2,7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7	20,280	1,543	34,533	57,063
折舊開支 (附註7)	706	2,336	651	2,720	6,413
出售	(1,413)	(2,305)	–	(1,182)	(4,9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311	2,194	36,071	58,576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706	4,283	1,300	4,731	11,020
於2023年12月31日	–	<b>8,079</b>	<b>2,151</b>	<b>6,590</b>	<b>16,820</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3.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546

###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48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0

折舊開支 (附註7)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272

###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4

### 公平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棟四層高工業大廈，用於產生租金收入用途。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7年（2022年：28年）。

### 13.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並無差異。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6,868	9,224
應佔資產淨值 (包括成本)	60	700
	<b>16,928</b>	<b>9,924</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就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而言，概無近期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有的重大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所持有 的權益百分比	
			2023年 %	2022年 %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sup>(i)</sup>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商	33.3	33.3

<sup>(i)</sup> 已由Ernst & Young LLP進行審計。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的財務資料摘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 財務狀況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35	219
非流動資產	<u>54,589</u>	<u>29,619</u>
資產總值	<u>54,624</u>	<u>29,838</u>
流動負債	308	87
非流動負債	<u>54,150</u>	<u>27,666</u>
負債總額	<u>54,458</u>	<u>27,753</u>
資產淨值	<u>166</u>	<u>2,085</u>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u>33.3%</u>	<u>33.3%</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u>55</u>	<u>695</u>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全面收益表摘要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	1,916	599
年內 (虧損) / 溢利 (扣除稅項), 即年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1,920)	1,756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業績	(640)	585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總賬面值	5	5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籍。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 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已確認撥回1,000新加坡元 (2022年: 審閱且減值4,000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a)	1,475	1,425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7,024	6,449
		<b>8,499</b>	<b>7,874</b>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40	1,07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6
	(b)	<b>557</b>	<b>1,394</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投資企業債券		250	250

附註：

-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喪失工作能力而投保，保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6,593,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 Lim Construction Pte. Ltd.。
-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以下為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美元」）	1,475	1,425

##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27,783	28,533
減：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9)	(513)
	<b>27,304</b>	28,020
合約負債	(4,101)	(2,295)
	<b>23,203</b>	25,725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單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將影響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竣工但尚未向客戶發出付款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所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付款單／發票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合約資產在完成服務並獲得客戶接納後的3年內收回或結算。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年內34,000新加坡元 (2022年：289,000新加坡元獲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513	224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 撥備	(34)	289
年末結餘	479	513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到之預付款，而收益乃根據進度計量予以確認。

(i) 年內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進度計量之變動	90,091	58,551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1,003	18,488

(ii)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087	2,816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3,087,000新加坡元 (2022年：3,087,000新加坡元) 乃與關聯方 (其為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 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65	22,642
應收保留款項		379	254
	(a)	17,244	22,89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75)	(1,044)
	(b)	16,069	21,8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非關聯方		16,062	21,807
— 關聯方	(c)	7	45
		16,069	21,852

附註：

- (a) 年內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22年：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期間（通常為1年）。該預扣金額分類為應收保留款項。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7,936	7,062
31至90日	6,006	7,592
91至180日	1,479	4,312
181至365日	647	2,293
365日以上	1	593
	16,069	21,852
應收保留款項	—	—
	16,069	21,85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931	7,058
逾期1至30日	4,792	3,898
逾期31至90日	1,911	5,957
逾期91至180日	908	2,582
逾期181至365日	526	1,864
逾期365日以上	1	493
	<b>16,069</b>	21,852
應收保留款項	-	-
	<b>16,069</b>	21,852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審閱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1,044	1,3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撥回)，淨額	131	(293)
年末結餘	<b>1,175</b>	1,04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c)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付。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	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b>7</b>	45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8	5,354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	(5,199)
		428	155
按金		590	2,718
預付款項		1,210	727
	(a)	2,228	3,60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520	140
流動資產		1,708	3,460
		2,228	3,600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非關聯方	1,920	3,367
關聯方	308	233
	2,228	3,600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以現金結付。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5,199	5,199
撤銷	—	—	(5,199)	(5,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本集團認為經審閱的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5	21,722
原定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6,685	3,000
	31,390	24,722
減：已抵押存款	(1,285)	(1,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5	23,441

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擔保：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履約保函 (附註28)；
- (ii) 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分別為13,063,000新加坡元及17,500,000新加坡元；
- (iii) 定期貸款，分別為13,500,000新加坡元及13,500,000新加坡元；及
- (iv) 租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9,729,000新加坡元及14,632,000新加坡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下列金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5,468	7,533
美元	243	2,299

## 21.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7,045	6,532
應付保留款項		997	361
		<b>8,042</b>	<b>6,893</b>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非關聯方		7,998	6,467
— 關聯方	(b)	44	426
		<b>8,042</b>	<b>6,893</b>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日。
- (b) 與該等關聯方的貿易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27詳述。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1.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4,799	4,671
31至90日	1,905	1,759
91至180日	223	57
180日以上	1,115	406
	<u>8,042</u>	<u>6,893</u>

## 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150	647
應計費用		
— 工資及花紅	1,811	1,458
— 其他	2,650	2,760
已收按金	7	13
	<u>7,618</u>	<u>4,878</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11	6

## 23. 借款

	附註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一 定期貸款	(a)	1,277	1,252
<b>非流動負債：</b>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一 定期貸款	(a)	540	1,817
<b>借款總額</b>		<b>1,817</b>	<b>3,069</b>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已獲得貸款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

	2023年 %	2022年 %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2%	2%

(b) 根據(a)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列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借款及償還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277	1,252
第二年	540	1,277
第三至第五年	—	540
	<b>1,817</b>	<b>3,069</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3. 借款 (續)

附註：(續)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6,292,000新加坡元(2022年：45,632,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24,527,000新加坡元(2022年：18,597,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0所載列者，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作質押。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定期貸款	13,500	13,500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3,063	17,500
— 租購	29,729	14,632
	<u>56,292</u>	<u>45,632</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1,765,000新加坡元(2022年：27,035,000新加坡元)。

## 24. 租賃

###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71	75
第二至第五年	40	13
	<u>111</u>	<u>8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初定期間為1至2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 的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1,927	9,027	143	12,704	23,801
添置	-	1,324	121	711	2,156
出售	(514)	-	(143)	-	(657)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71)	-	(6,270)	(11,8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13	4,780	121	7,145	13,459
添置	-	5,330	-	3,675	9,005
出售	(1,413)	-	-	-	(1,41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8)	-	(3,363)	(5,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	7,712	121	7,457	15,290
<b>累計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328	5,758	90	7,550	13,726
折舊開支	893	861	28	1,390	3,172
出售	(514)	-	(112)	-	(626)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93)	-	(4,427)	(8,7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07	2,326	6	4,513	7,552
折舊開支	706	1,443	24	1,569	3,742
出售	(1,413)	-	-	-	(1,41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1)	-	(3,195)	(5,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98	30	2,887	4,515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706	2,454	115	2,632	5,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	6,114	91	4,570	10,77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4,006	2,820
非即期	2,915	1,262
	<b>6,921</b>	4,082

租賃負債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4,082	7,129
添置	5,991	1,497
撤銷租賃負債	-	(68)
利息增幅	188	139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3,152)	(4,476)
已付利息	(188)	(139)
財政年度末	<b>6,921</b>	4,082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續)

下表顯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3年		2022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4,382	4,006	2,903	2,8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91	2,915	1,300	1,262
	<u>7,473</u>	<u>6,921</u>	4,203	<u>4,082</u>
減：未來利息開支	<u>(552)</u>		<u>(121)</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6,921</u>		<u>4,08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006		2,820
非流動部分		<u>2,915</u>		<u>1,262</u>
		<u>6,921</u>		<u>4,082</u>

附註：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而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5.4%（2022年：2.5%至5.2%）。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其浮動租賃付款乃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的建築面積而釐定。

本集團亦有若干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4. 租賃 (續)

### (b)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並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742	3,17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8	139
低價值租賃開支	19	1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成本)	1,644	1,625
	<b>5,593</b>	<b>4,952</b>

所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340,000新加坡元 (2022年：4,615,000新加坡元)。

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作自用的物業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8% (2022年：1.18%)

## 25.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767

## 25. 股本及儲備 (續)

###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已發行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

###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之累計開支。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或倘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該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 26.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30</u>	<u>1,419</u>

##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該等方；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該等方；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該等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b>Cheng Yap</b>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 <b>Golden Empire</b>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 (「 <b>Golden Empire-Huatiang</b>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b>Hulett Construction</b>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 配套服務收入		
– Cheng Yap	–	2
– Golden Empire <sup>#</sup>	–	219
– Golden Empire-Huatiang <sup>#</sup>	8	219
–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267	183
	<b>275</b>	623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Cheng Yap <sup>#</sup>	55	44
– Golden Empire <sup>#</sup>	–	2,903
– Hulett Construction <sup>#</sup> (附註)	2,333	2,325
	<b>2,388</b>	5,272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sup>#</sup>	96	96

<sup>#</sup> 與關聯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附註：

年內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費用的總額為1,651,000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27.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368</u>	<u>2,092</u>

### (d)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上一年內 尚欠最高金額 千新加坡元	2022年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林太	<b>3,087</b>	3,087	3,087	3,087	3,087
Cheng Yap	<b>(11)</b>	(28)	(53)	(53)	(4)
Golden Empire	-	(837)	(325)	(1,979)	72
Golden Empire-Huatiang	-	14	29	136	37
Hulett Construction	<b>(43)</b>	(260)	(31)	963	881
Chuan Lim – United E & P Joint Venture	<b>102</b>	102	27	29	25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8.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履約保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履約保函承擔或然負債7,194,000新加坡元(2022年：4,001,000新加坡元)。就銀行發行的履約保函的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4,296	7,129	11,425
新增租賃	–	1,497	1,497
撇銷租賃負債	–	(68)	(68)
融資現金流出	–	(4,476)	(4,47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39)	(139)
償還借款	(1,227)	–	(1,227)
借款利息	(74)	–	(74)
利息支出	74	139	213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3,069	4,082	7,151
新增租賃	–	5,991	5,991
撇銷租賃負債	–	–	–
融資現金流出	–	(3,152)	(3,1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88)	(188)
償還借款	(1,252)	–	(1,252)
借款利息	(49)	–	(49)
利息支出	49	188	237
<b>於2023年12月31日</b>	1,817	6,921	8,738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購買總資本值為7,584,000新加坡元（2022年：1,745,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1,593,000新加坡元（2022年：248,000新加坡元）作為按金及預付款支付，而餘額5,991,000新加坡元（2022年：1,497,000新加坡元）乃透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租賃安排撥付。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791	44,7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53	10,503
	<u>62,944</u>	<u>55,294</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	1,857
	<u>1,364</u>	<u>7,535</u>
<b>資產總值</b>	<u>64,308</u>	<u>62,82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	1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34	-
	<u>3,272</u>	<u>13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908)</u>	<u>7,405</u>
<b>資產淨值</b>	<u>61,036</u>	<u>62,69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67	1,767
儲備	59,269	60,932
	<u>61,036</u>	<u>62,699</u>
<b>權益總額</b>	<u>61,036</u>	<u>62,699</u>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250	44,791	521	(9,880)	62,682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3)	(1,8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3	-	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250	44,791	604	(11,713)	60,932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23)	(1,7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60	-	6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250	44,791	664	(13,436)	59,269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sup>(a)</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sup>(a)</s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sup>(b)</sup>	新加坡	新加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一般承建商及建築商
CLC Machinery Pte. Ltd. <sup>(b)</sup>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 及設備租賃

<sup>(a)</sup> 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就本集團審計目的而言，該等公司並不重大。

<sup>(b)</sup>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LLP審計。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零份（2022年：10,364,000份）購股權。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將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 (iii)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

###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任何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全數行使於直至有關再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訂明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及先前獲授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
- (iii)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 購股權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1.00港元接納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授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該獲授人的期限(其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起計十年並於有關十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一般規定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而定)使要約受限於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所可能釐定的有關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之條件及本公司可收回獲授購股權之相關退扣機制。

### (vi) 獲授購股權之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規定的歸屬期。

### (vii)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最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已合共授出可認購合共99,952,000股股份的99,952,000份購股權，包括：

- (i) 授予兩名董事的39,092,000份購股權；及
- (ii) 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的60,860,000份購股權。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續)

(a) 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8,000,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至 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2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354天	2021年10月16日 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9日	第4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354天	2022年10月16日 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11月1日	第5批	10,364,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350天	2023年10月16日 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0年10月28日	第1批 <sup>(i)</sup>	16,000,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 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10月28日	第3批	44,860,000	從授出日期 起計195天	2021年5月10日 至2026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99,952,000		

<sup>(i)</sup> 向劉先生及郭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由「董事」類別轉移至「本集團僱員」類別，原因為彼等各自退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彼等各自繼續擔任本集團僱員。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	0.11	99,952,000	0.11	89,588,000
年內授出	—	—	0.103	10,364,000
年末未行使	0.11	99,952,000	0.11	99,952,000
年末可行使	—	—	—	—

年內上述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為2.4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之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購股權的合同年期被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續)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5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086	0.086	0.086	0.086	0.086
行使價 (港元)	0.090	0.090	0.090	0.220	0.103
預期波幅	60%	60%	60%	60%	60%
預期期權年期	5.5年	5.5年	5.5年	4.4年	3.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6%	0.26%	0.26%	0.26%	0.26%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獲提供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考慮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且本集團設有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面對的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年內公平值儲備將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4,000新加坡元（2022年：108,000新加坡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其乃為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6及20。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對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年內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273	377
美元兌新加坡元	86	186

外匯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結算金融工具因對手方違約而可能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或然負債。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交易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之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23年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	7,930	-
逾期1至30日	2.5%	4,806	16
逾期31至90日	2.5%	1,919	12
逾期91至180日	2.5%	914	6
逾期181至365日	11.0%	552	25
逾期365日以上	98.6%	1	1
		<u>16,122</u>	<u>60</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736	736
— 關聯方	2.5%	7	-
— 應收保留款項	5%	379	379
		<u>1,122</u>	<u>1,115</u>
總計		<u>17,244</u>	<u>1,175</u>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加權平均年期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b>2022年</b>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	7,089	60
逾期1至30日	2%	3,920	32
逾期31至90日	2%	5,998	49
逾期91至180日	2%	2,603	21
逾期181至365日	13.2%	1,880	15
逾期365日以上	96.5%	498	4
		<u>21,988</u>	<u>181</u>
個別評估			
— 非關聯方	100%	609	609
— 關聯方	3%	45	—
— 應收保留款項	5%	254	254
		<u>908</u>	<u>863</u>
總計		<u>22,896</u>	<u>1,044</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 合約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之計量而得出，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之組別而釐定。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的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7,783	–	27,783
預期信貸虧損	(479)	–	(4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不適用	

2022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28,533	–	28,533
預期信貸虧損	(513)	–	(513)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	不適用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經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年內，下列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並無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非關聯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就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作出評估，並計及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鑒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屬重大。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0%（2022年：1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34%（2022年：49%）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等級：

-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 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產生)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 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

#### 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 層級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475	1,425	第三等級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7,024	6,449	第三等級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40	1,078	第一等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6	第三等級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保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主要人員保險合約所列之退保現金值釐定，其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最新保單報告估計公平值。退保現金值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b)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該等項目的預期回報而釐定，其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預期回報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 (c)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而直接釐定。
- (d) 與主要投資非上市資產之基金有關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發佈的投資者報表而釐定。預期現金流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年內不同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

下表呈列第三層次工具的變動：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	7,874	7,104
添置	1,215	1,337
出售	(2,400)	(814)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810	247
於12月31日	8,499	7,874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於1月1日	316	300
添置	1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16
於12月31日	317	316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金融資產 (續)

##### 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估值過程，並負責制定及記錄本集團的估值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定期審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倘使用如保單及基金經理報表等第三方資料計量公平值，則管理層評估及記錄從第三方獲得的證據，以支持該等估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結論，包括有關估值應分類至的公平值層級等級。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予重新計量或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管理層亦將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相關外部資訊進行比較，以釐定變動是否合理。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但2年以下	但5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2023年</b>							
貿易應付款項	8,042	8,042	8,04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8	7,618	7,618	-	-	-	-
借款	1,817	1,844	-	1,302	542	-	-
租賃負債	6,921	7,473	2,712	1,670	1,316	1,775	-
	<u>24,398</u>	<u>24,977</u>	<u>18,372</u>	<u>2,972</u>	<u>1,858</u>	<u>1,775</u>	<u>-</u>
<b>2022年</b>							
貿易應付款項	6,893	6,893	6,89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5	4,865	4,865	-	-	-	-
借款	3,069	3,146	-	1,302	1,844	-	-
租賃負債	4,082	4,203	272	2,631	811	489	-
	<u>18,909</u>	<u>19,107</u>	<u>12,030</u>	<u>3,933</u>	<u>2,655</u>	<u>489</u>	<u>-</u>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	1,475	1,425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7,024	6,449
	<u>8,499</u>	<u>7,874</u>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 企業債券投資	250	250
— 貿易應收款項	16,069	21,852
— 其他應收款項	428	155
— 已抵押存款	1,285	1,2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5	23,441
	<u>48,137</u>	<u>46,979</u>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40	1,0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17	316
	<u>557</u>	<u>1,394</u>
<b>總計</b>	<u>57,193</u>	<u>56,247</u>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8,042	6,8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8	4,865
— 借款	1,817	3,069
— 租賃負債	6,921	4,082
總計	24,398	18,909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持份者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92,047,000新加坡元（2022年：88,783,000新加坡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其處於最佳水平。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時任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07,291,2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總代價約為現金15,339,549港元。就上述認購協議的提呈決議案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上述認購協議所列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於2024年1月23日進行。

於2024年2月14日，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林太以及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Hulett」，本公司的關聯方）訂立協議，據此，川林已有條件同意自林先生及林太收購Hulett全部股權連同待售貸款，總代價為46,700,000新加坡元。收購完成後，Hulet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3日及2024年3月12日訂立第一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額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其已同意進一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提供額外貸款，總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該等額外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7.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一項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